

各位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好夥伴及捐款人，大家好！

秋季是個豐收的季節，也是婦女新知慶祝三十歲生日的大日子。

盛逢三十而立之年，婦女新知特別舉辦「堅持性別正義—走過婦運，新知三十」展覽及「從戒嚴際聲到衆身喧嘩—婦女運動的回顧與展望」、「這些年，我在婦運走闖的日子」、「婦運跨界·花火齊放—社運結盟的多元發聲」三場系列座談，邀請不同世代的婦運夥伴回顧她們眼中的婦女運動。小編體貼的幫大家從籌備花絮到座談實錄都收錄在本期專題中，讓你不會錯過這場盛事。

新知觀點，本期內容收錄沸騰一時的李宗瑞事件，對此我們發起「不看、不傳、不跪求」臉書串聯活動，並且撰寫投書與發表聲明；長久抗爭的「勞工有薪家庭照顧假」在立法院臨時會中重上戰場，新知和衆多團體再次舉辦記者會與拜會國民黨團，重申立場與訴求希望盡速通過不限颱風天，勞工比照公務員五天有薪的家庭照顧假；充滿爭議性的「代理孕母」議題在國健局委辦公民審議會議時重啓討論，我們要求政府切莫以公民審議會結論作為全民共識代言，切莫為了要挽救生育率，草率推動枉顧代孕者權益的法案。還有勞委會公布自明年開始試辦由非營利機構以派遣方式外展外籍看護服務，引起各界關注與討論，此試辦計畫對長期照顧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呢？且聽玉蓉及莉芳說分明。

活動部份，新知參與的移民移住修法聯盟召開「他鄉何時變故鄉？〈國籍法〉修法說明會」，檢視政院版國籍法闕漏部分，並提出民間版修正草案，有哪些內容？新知說給你聽。延續著我們對生育自主權的關注，新知出席「四大皆空 婦產醫師出走 - 助產師（士）在哪裡？」公聽會，由培力部陳玫儀主任以其孕婦身份現身說法，要求回歸女性身體自主權的需求與概念，推動對孕 / 產婦友善的生育環境。

新知大聲婆，姐姐妹妹有話就要大聲說！瓊瑩分享自身的慘痛經驗，提出判決書需斟酌用字遣詞，避免有心人士鑽漏洞及借題發揮造成一方權益受損；要求司法體系應更重視家事事件判決的影響。新知的實習生富琪從故宮的哺餵母乳事件開始一步一腳印以行動實踐社會倡議，從觀察者到發動倡議，她要告訴你其實一點都不難；除此之外，她還體檢台鐵的懷孕友善措施，提出兩項建議要求改善。

精采內容，咱們一起來看看吧～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orange color. It features several white line-art illustrations of maple leaves. One large leaf is in the center, with several smaller ones around it. A thin white diagonal line runs from the top left towards the center. The text is in white,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middle area.

專題

堅持性別正義／走過婦運，新知三十

- 「踏著三十年的運動史向前行，打造性別平等的未來。」

－陳昭如／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 「新知三十年，性別運動一大步。」

－沈秀華／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清華大學社會所副教授

- 「缺乏性別正義與平等的民主，不是真正的民主。從戒嚴到民主化，回首來時路，婦女運動已然成為推動台灣走向多元民主的重要力量。期待下一個三十年，婦女新知這把曾經照亮許多生命的女權火，能夠繼續陪伴弱勢者，在性別正義的革命路上勇往前行！」

－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台灣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 「繼續打造男女平等、性別正義的公民社會。」

－蘇芊玲／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 「讓我們用生命及熱情，繼續努力地走下去吧！」

－莊喬汝／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執業律師

- 「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彭滄雯／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 「多元視野，打造幸福的性別正義社會。」

－陳質采／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桃園療養院兒童精神科醫師

- 「婦運先鋒 女權基石：相信新知在未來仍是促進性別平等的堅實力量」

－梁育純／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執業律師

- 「新知還有長遠的路要走，這條路在衆多姐妹的齊步聲中將越走越寬廣！」

— 吳嘉麗／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淡江大學化學系教授

- 「三十年的新知人才輩出，始終守護著女性主義的價值，多麼足以自慰的成果！繼續走下去，繼續成長、學習、反思、行動，讓女性主義改變世界。」

— 顧燕翎／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銀領協會理事長

- 「愛女人以及被女人所愛，都是幸福的。預約下一個三十年，讓我們不斷顛覆性別文法，用行動書寫『自由』、『平等』的種種可能。」

— 許秀雯／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執業律師、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長

- 「祝福新知在未來的三十年，繼續為台灣及世界的婦女權益和性別平等奮鬥，灌注新血」

— 林怡萱／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前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 「衆女成城，女光永傳」

— 李元貞／淡大中文系榮譽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首任董事長

- 「新知 30 年，我也參與新知 30 年，與新知共同成長的經驗，是我人生最美麗的一件事。」

— 尤美女／現任立法委員、婦女新知基金會第四、五任董事長

- 「新知 30 歲了，邁入中年階段，希望心態上能永保青春的戰鬥力，期許新知未來繼續站在婦運浪尖上，不斷衝撞台灣社會及國家機器的性別保守之處！」

— 曾昭媛／尤美女立委辦公室副主任、前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 「新世紀的婦運觀念仗，新知要持續奮戰不懈！」

— 劉毓秀／台灣大學外文研究所教授

- 「感謝婦女新知滋養我的生命。祝福新知三十而立/麗/力，也讓更多女人因新知而亮麗、有力量。」

—鄭美里／社區大學講師、前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 「祝福新知，華路藍縷三十年，續領風騷一世紀」

—賴友梅／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祕書長、前婦女新知基金會祕書長

- 「從新知二歲起，我就與新知伙伴相濡以沫，我們一起長出本土的形貌，找到台灣女人的聲音。敲打挖掘父權的銅牆鐵壁，三十年來累積的成果，讓我們從憤怒鳥，轉成會嘻笑嘲諷的鸚鵡。牆繼續敲，壁持續挖，我們從個位繁增到千萬，從單色拓展到彩虹，智慧與創意生生不息！」

—成令方／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副教授

歷屆董監事與工作人員名單

婦女新知雜誌社（1982-1987）

雜誌發行人：李元貞

社務委員：薄慶容、吳嘉麗、鄭至慧、簡扶育、李素秋、黃瓊華、成令方、郭美瑾、
劉毓秀、林邊、余善如

法律顧問：尤美女

顧問：李豐

總幹事：李燕芳

編輯：徐愼恕、林紀慧、李瓊月、鄭至慧、林秀英

第一屆董監事（1987-1989）

董事長：李元貞

副董事長：薄慶容

財務長：樂珊瑚

監事：梁雙蓮、劉秀芳、王瑞香

董事：尤美女、王淑珍、吳嘉麗、沈美真、施寄青、曾蘭芷、陳秀惠、潘正芬、
暢曉雁、鄭至慧、顧燕翎、樂珊瑚

秘書長：曹愛蘭／彭婉如

工作室成員：李瓊月、楊瑛瑛、唐文慧、鄭美里、黃綉琴、柏蘭芝、沈怡

第二屆董監事（1989-1991）

董事長：薄慶容

副董事長：尤美女

監事：王瑞香、彭婉如、梁雙蓮

董事：李元貞、王淑珍、陳秀惠、暢曉雁、鄭至慧、沈美真、顧燕翎、簡易、
吳嘉麗、簡扶育、謝園、曾綺華、柏蘭芝

秘書長：范情、沈怡

工作室成員：李瓊月、楊瑛瑛、唐文慧、鄭美里、黃綉琴

第三屆董監事（1991-1993）

董 事 長：吳嘉麗
副 董 事 長：尤美女
財 務 長：羅淑蕾
監 事：暢曉雁、鄭至慧、沈美真
董 事：薄慶容、李元貞、陳秀惠、謝 園、簡扶育、柏蘭芝、王瑞香、蘇芊玲、
陸蓉之、丁乃非、涂秀蕊、邱貴玲
秘 書 長：范 情／王 蘋
工 作 室 成 員：張月琴、楊瑛瑛、李怡寬、楊茹憶、韓家瑜、隋炳珍、曾昭媛、劉慧君、
蔣豐雯、黃素恩、陳雪燕、古明君、黃麗華

第四屆董監事（1993-1995）

董 事 長：尤美女
副 董 事 長：蘇芊玲
財 務 長：暢曉雁
監 事：薄慶容、謝 園
常 務 董 事：涂秀蕊、胡錦媛、鄭美里、吳嘉麗
董 事：李元貞、鄭至慧、王瑞香、丁乃非、羅淑蕾、范 情、紀 欣、聶湖濱、
李倩蔚、陳秀惠、彭婉如
秘 書 長：王 蘋／柏蘭芝
工 作 室 成 員：李清如、倪家珍、隋炳珍、陳雪燕、古明君、王秀雲、胡淑雯

第五屆董監事（1995-1997）

董 事 長：尤美女
副 董 事 長：蘇芊玲
財 務 長：薄慶容
常 務 監 事：吳嘉麗
監 事：李元貞、羅淑蕾、張菊芳
常 務 董 事：丁乃非、王如玄、陳質采、羅惠芳、張娟芬、顧燕翎
董 事：聶湖濱、謝 園、涂秀蕊、紀 欣、鄭至慧
秘 書 長：隋炳珍／王 蘋／倪家珍
工 作 室 成 員：林玉寶、陳雪燕、陳俞容、胡淑雯、吳麗娜、陳美華

第六屆董監事（1997-1999）

董 事 長：顧燕翎、王如玄（1999 年初以副董事長接任董事長一職）
副 董 事 長：王如玄
財 務 長：薄慶容
常 務 監 事：尤美女
監 事：吳嘉麗
常 務 董 事：蘇芊玲、紀 欣、張娟芬、賀照緹、吳嘉苓、鄭至慧、謝 園、張晉芬
董 事：李元貞、楊佳羚、張菊芳、嚴祥鑾、劉梅君、廖錦桂、聶湖濱
秘 書 長：陳美華
工 作 室 成 員：林玉寶、陳勃如、賴友梅、吳麗娜、王騰嶽、彭滄雯、柯麗評、林莉菁、
邱鈺婷

第七屆董監事（2000-2001）

董 事 長：蘇芊玲
副 董 事 長：張晉芬
財 務 長：薄慶容
常 務 監 事：王如玄
監 事：尤美女、吳嘉麗
常 務 董 事：謝 園、張菊芳、黃長玲、啦亞 · 娜沐豪（陳秀惠）、胡淑雯
董 事：李元貞、鄭至慧、嚴祥鑾、林鶴玲、聶湖濱、利格拉樂 · 阿媽、陳美彤
秘 書 長：彭滄雯／賴友梅
工 作 室 成 員：王金滿、吳麗娜、阿洛 · 查勞、鄧佳惠、陳瓊芬、羅宜芬、
Melevlev（宋慧娟）、田庭芳、林以加

第八屆董監事名單（2002-2003）

董 事 長：謝 園
副 董 事 長：張菊芳、黃長玲
財 務 長：薄慶容
常 務 監 事：蘇芊玲
監 事：尤美女、吳嘉麗
常 務 董 事：利格拉樂 · 阿媽、楊佳羚、夏曉鵬
董 事：鄭至慧、胡淑雯、陳美彤、郭玲惠、范雲、楊婉瑩、簡扶育、聶湖濱、
許秀雯、黃馨慧、楊長苓
秘 書 長：伍維婷
工 作 室 成 員：羅宜芬、陳瓊芬、林以加、田庭芳、吳麗娜、都雪琳、王君琳、Pisui Ciyon

第九屆董監事（2004-2005）

董 事 長：黃長玲
副 董 事 長：張菊芳、夏曉鵬
財 務 長：薄慶容
常 務 監 事：謝 園
監 事：蘇芊玲
常 務 董 事：孫瑞穗、潘淑滿、黃馨慧、范 雲、阿布媽、許秀雯
董 事：尤美女、胡淑雯、郭玲惠、簡扶育、洪久賢、紀冠伶、謝靜慧
秘 書 長：伍維婷／曾昭媛
工 作 室 成 員：吳麗娜、林以加、王君琳、林怡萱、李宜倩、張慧姬、
Abus Ishahavuz、王正彤

第十屆董監事（2006-2007）

董 事 長：黃長玲
副 董 事 長：張菊芳、范 雲
財 務 長：薄慶容
常 務 監 事：胡淑雯
監 事：蘇芊玲、謝 園
常 務 董 事：潘淑滿、謝靜慧、楊婉瑩、洪貞玲、陳明秀
董 事：黃馨慧、郭玲惠、尤美女、孫瑞穗、陳昭如、陳宜倩、謝玉璇
秘 書 長：曾昭媛
工 作 室 成 員：吳麗娜、王君琳、黃嘉韻、王正彤、廖靜蕙、李佳芬、劉念雲、夏倬慧

第十一屆董監事（2008-2009）

董 事 長：范 雲
副 董 事 長：楊婉瑩、彭滄雯
財 務 長：薄慶容
常 務 監 事：黃長玲
監 事：尤美女、蘇芊玲
常 務 董 事：梁育純、陳明秀、陳質采、沈秀華
董 事：陳昭如、陳美華、黃馨慧、郭玲惠、劉梅君、戴美雯
秘 書 長：曾昭媛
工 作 室 成 員：黃嘉韻、吳麗娜、歐陽瑜卿、黃斐新、簡至潔、趙文瑾、陳玫儀、黃鈺婷

第十二屆董監事名單（2010-2011）

董 事 長：楊婉瑩
副 董 事 長：梁育純、陳昭如
財 務 長：薄慶容
常 務 監 事：黃長玲
監 事：尤美女、蘇芊玲
常 務 董 事：莊喬汝、田庭芳
董 事：黃馨慧、郭玲惠、彭滄雯、范 雲、陳質采、沈秀華、陳明秀、官曉薇、
王舒芸、王 品、楊佳羚
秘 書 長：簡至潔
工 作 室 成 員：曾昭媛、吳麗娜、歐陽瑜卿、黃斐新、黃鈺婷、趙文瑾、陳玟儀、朱彥柔、
徐蓓婕、周雅淳

親愛的讀者，您好：

以上名單記錄 30 年來前仆後繼的新知姊妹，以無盡的活力與生命貢獻新知的成長、實踐婦運的理念。現任工作人員雖已盡力蒐集、校對現存歷史資料，仍擔心有所訛誤或遺漏。

若您握有相關資料，且資料上的名單記錄與這份名單不符，懇請您與我們聯絡，協助我們進行勘誤，讓這份名單更臻完善。

請將您的姓名、電話、email、名單相關資料及修正建議，寄至 service@awakening.org.tw，或傳真至 02-2502-8715，並在標題或頁緣註明「新知歷屆董監事及工作人員名單勘誤」，感謝您。

婦女新知基金會 30 週年報告書主編群

堅持性別正義－走過婦運・新知三十 活動花絮

文／莊蕙綺 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部專案人員

婦女新知基金會三十週年，積累了豐盛的倡議、運動成果，一路走來總是以突破框架的視野看待兩性和性別議題，啟發共同參與新知活動的女性和牽引、滋養了許多婦運團體的設立；這三十年來的豐富歷史軌跡，該如何讓更多人看見？讓兩性平權、性別運動不僅是透過參政、修法、倡議、上街頭遊行等方式達到改變的效應，而是可以讓更多平常少接觸性別平等運動的民衆，看見婦女新知基金會三十歲的輕熟魅力，傳遞性別平權的信念，讓改變從小地方發生。因此，我們策劃了為期兩週的展覽及三場座談活動，讓歷史被看見、信念被傳遞、以座談產生對話。三十年的繁盛歷史及運動事件影響廣泛，該如何在小小的展場和有限的空間中，讓民衆一目瞭然新知的倡議理念和運動進程，在籌備期間始終考驗著展覽工作小組，但小組成員們各司所長、分工合作的默契，還有籌備、活動期間投入協助的夥伴們，皆讓這場展覽和系列座談完美呈現和落幕。

整理新知基金會歷史的過程中，總是令我熱淚盈眶，跟隨新知三十年的足跡，我震撼於戒嚴時期「婦女新知雜誌社」的無畏精神，感動於新知基金會對於兩性和性別議題的種種創新思維、積極爭取平權的堅持、造就了許多重要婦女組織、性別團體的成立，所成就的婦女運動史頁篇章如此豐富多彩；我們將新知所關注的繁多重要議題，於展出主題中劃分為七大類－「創造性別平等職場」、「提倡女性參政」、「關注多元族群」、「倡議培力與教育落實」、「打造性別平等家庭」、「爭取女性身體自主權」、「杜絕性／性別暴力」，再加上新知成立迄今始終具重要性的出版工作。為了讓展覽不限於單向傳遞信念、呈現歷史的功能，我們安排了導覽服務和系列座談，透過專人導覽，向前來看展的學生、民衆詳述各議題理念的歷史脈絡和故事，使民衆、學生在看展過程中有任何問題皆可獲得即時的解惑與對話；展覽期間所舉辦的三場座談，從婦女運動的民主進程，談到婦運中生代參與運動的影響，乃至婦女團體之間於社運的跨界合作結盟，循序漸進的議題，使民衆不只透過靜態展覽認識台灣婦女運動進程，也透過精彩豐富的座談，聆聽與談人分享，產生對話、激盪想法。

為期兩週於西門紅樓中央展區舉辦的展覽，由於展區乃參觀紅樓之人潮必經之處，且為開放式區域，不受空間限制，除了獲得資訊前來看展的民衆之外，經過中央展區的人潮，也被展覽吸引而駐足；尤其展覽地點紅樓為三級古蹟建築，平日及假日均有許多國際觀光客前來，因此也讓前來紅樓的國際旅客（如，日本、香港、韓國...等地）於展覽期間看見了台灣的婦女運動史和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倡議、運動信念。看展民衆的留言中，除了台灣民衆，也有香港、日本、韓國旅客看展後的

鼓勵留言，支持和認同新知基金會的性別平權理念，也有台灣民眾寫下希望家庭、工作、學校教育能更具性別平等的期盼，讓我們欣喜於「走過婦運，新知三十」展覽，達到傳遞性別平等理念之餘，也與看展民眾產生共鳴，激發更多性別平權意識。

著實非常感謝展覽小組的新知董監事們在百忙中投入策展，依各自專長、合作無間的完成了這場展覽盛宴；感謝展覽小組中的昭如、婉瑩、芊玲詳細的修訂展板文案，讓三十年來的大歷史濃縮於言簡意賅的文字中，以及明秀、謝園發揮設計專長，指導展覽現場的展板設計及動線規劃，讓我們得以在西門紅樓中央展區這個人物和信息皆迅速流動的空間裡，呈現出清晰又色彩鮮明的突出展示，吸引人潮駐足瀏覽、觀看；更感謝元貞和燕翎協助釐清、補足早年的運動歷史和重要活動事件，人在國外的范雲協助確認「女性身體」議題的活動或事件脈絡，長玲在百忙中協助釐清新知開始關注多元族群議題的始末，台大婦女研究室的彥喬於工作之餘協助尋找資料、撰寫文稿；感謝於工作過程提供協助的眾多工作夥伴；因為許多人的積極投入，讓我們得以一起完成婦女新知基金會這片華美又動人的歷史拼圖；而前來看展、參與座談的朋友、民眾的留言鼓勵及回饋，補給了新知持續前行的能量，謝謝在籌備、策展期間、活動期間參與的每一個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往後仍會不畏風雨、披荊斬棘的往前直行，開疆拓土直至性別平等社會真正實現。



圖說／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蘇芊玲向看展的北一女學生進行導覽解說。



圖說／民眾於看展過程中討論所見議題。



圖說／週末總會有許多家庭一起前來看展。

從戒嚴際聲到眾聲喧嘩——婦女運動的回顧與展望

整理 / 陳正維 (清華大學台灣文學所碩士)

與談人－

李元貞 (婦女新知基金會首任董事長、淡大中文系榮譽教授)

尤美女 (現任立法委員、婦女新知基金會第 4、5 任董事長)

顧燕翎 (銀領協會理事長、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

劉毓秀 (台灣大學外文系教授、台灣社區照顧協會理事長)

主持人－陳昭如 (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十月秋高氣爽的溫暖午後，人潮洶湧的西門町裡，婦女新知的前輩們在有百年歷史的紅樓中，帶領著我們穿過時空隧道，回溯三十年前婦女新知草創至今的婦女運動歷程，同時一窺戒嚴時期婦女運動在台灣草創的艱辛歷程與趣事。

戒嚴時期，婦女運動華路藍縷

一開始，首任董事長李元貞教授說：「再也不要戒嚴了！」；一語點出戒嚴時代要成立人民團體推動婦女運動的辛酸與困難。相較於現在各種人民團體百花齊放，戒嚴時期人民組織法明定禁止同區域成立兩個婦女團體，台北已經有了婦女會立案，也因此當時希望成立婦運團體的她們只好採取「辦雜誌」這樣最辛苦的方式，成立「婦女新知雜誌社」；雜誌社辦活動時常受到媒體的大小眼，報紙報導新知所辦的活動只稱「某雜誌」，而原因竟是主編認為「不應圖利特定雜誌社」，元貞苦笑說「窮得苦哈哈的雜誌社，有什麼利可圖呢？」當時報紙如果刊登元貞的照片，都是她齜牙裂嘴的照片，刻意醜化她的形象。解嚴後的九〇年代，才會登出她端莊的照片，她笑說「於是我又變得端莊了」。

儘管雜誌社草創經費拮据，倡議工作卻不曾稍停，新知的種種主張在當時的台灣仍是非常新穎與具特殊的，在議題倡導時也發生不少趣事；有次扶輪社邀請元貞去演講，說是要講「ㄟㄨㄣˇㄣ一、」，她以為是講救援雛妓的經驗，到了現場主持人請她講「廚房的技術」，她大驚道「我根本不會做菜，怎麼說廚房的技術呢！？」

元貞首尾呼應地說，「台灣的婦運是跟著民主運動一起成長的。一個社會絕不能只有單一聲音，

只有在民主化的社會中，各種社會運動才能百花齊放，因此在歡慶新知三十週年時，我們更需要捍衛台灣的民主體制。」

身體做為實踐，如何對抗歧視語言

緊接著接著與談的是致力於結合婦女運動與社區照顧的劉毓秀教授。她在研究所畢業後到淡江大學教書，認識了元貞，當時正是要成立婦女新知雜誌社的時刻，她說從那初生之犢不畏虎的年紀，與大家一同打戰，她一直扮演「救援投手」的角色。

毓秀問在場的與會者：「國罵」是什麼時候消失的？九〇年代立委朱高正在國會飆國罵，毓秀聽到元貞發出公開的猛烈批評，就準備好要做救援投手：「2100 全民開講」主持人李濤邀毓秀上節目，問她如果有人罵國罵時，可以怎麼回應？毓秀說：「你就要立刻嚴正地跟這個人說：幹什麼幹？回去幹你自己！」李濤先是批評她「太暴力了」，繼而說他想清楚了，這句話一點也不暴力，以後會變名言。當時她為了呼籲子女從母姓的修法，從「黃毓秀」改為母姓的「劉毓秀」，因此李濤 call out 給朱高正時，朱不知這是何人，無法善用人身攻擊、令他的論述聽起來失去公信力，因此只罵她是「孬種」。李濤問毓秀說他罵妳孬種，為何妳不回擊。毓秀事後回想，為何自己被罵國罵時會氣得要死，但是被罵孬種時並不感憤怒。她認為，「說我孬種就是指我不是我爸生的，但我媽媽要跟誰生我是她的自由，我不因這句話而感到被冒犯」。後來，國罵好像就消失了。

好幾年後李喬在客家電台訪問毓秀，不能飆國罵讓男人很傷，以前胸中有悶氣想要發洩時就說這句話，現在男人不能說這句話、就變成內傷，該怎麼辦？毓秀說：「人必須在傷害別人和傷害自己之間做個選擇。」李喬靜靜想了一會，然後很 philosophically 點點頭。

從社會倡議到立法修法路線

接著發言的是毓秀引領進入新知的尤美女立委，美女說她們年輕時進入新知，歷經這三十年，新知也一路關注從女性的青年、中年到老年所面臨的種種議題；她特別想說的是新知為何走上立法與修法路線。那是個歷史的偶然，也就是 1987 年的國父紀念館事件。當時女性進入國父紀念館工作要簽「單身禁孕」條款、以及年滿三十歲需離職的不平等契約；年屆三十、被迫離職的一群女性員工於是找了律師寄存證信函給國父紀念館。國父紀念館表示女性三十歲前方是「儀容端莊」的回信，激怒了婦女團體。

婦女新知為此上街頭去抗議，並想要告國父紀念館，卻發現厚厚的六法全書中沒有一條法律依

據。於是她們開始草擬「男女工作平等法」，帶著法案到立法院門口開記者會，立委為了媒體目光就會注意法案。那是婦女團體第一次自己立法、送進立法院，改變以往由行政院密件立法、立法院只能更動文字的模式。「男女工作平等法」也是第一個開公聽會的法案。工商企業反彈激烈，認為該法案是逼企業出走的十大「惡法」之一，新知因此受到媒體廣泛的矚目。美女說，幾年後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通過並促使社會正向發展，這便是新知走上立法與修法路線的契機。

相濡以沫，衆女成城

作壓軸發言的是從事婦運研究與編纂女性主義經典貢獻良多的顧燕翎顧問。燕翎當時住在新竹，每週坐很久的車到台北享受婦運朋友間「爆發性的熱情」；她認為當初除了人民團體法的限制之外，也是因為大家有著對辦雜誌與出版的熱情，尤其是鄭至慧，當時有許多重要聚會都是在至慧家開會。當時受美國基進女性主義的影響，秉持這樣的理念從事許多活動，例如刊物不掛個人姓名、以雜誌社集體名字發表；或者在台北、新竹、台中與高雄成立協會，並且沒有上下層級的主從關係；或者組成歪角度讀書會等。她們曾經在 1995 年舉辦傑出婦女之夜，或稱婦女參政營，邀請基進女性主義者 Jo Freeman 來演講，跨黨派的婦女共同參與及關心婦女議題，討論各種組織參與應有的性別比例 (critical mass)。她期待未來仍持續有不同黨派的婦女來共同關注婦女議題。

除了四位「老新知」分享其經驗外，現場有多位曾任新知董監事的夥伴也熱情回應與分享她們多年來關於新知的種種記憶。第三屆董事長吳嘉麗提到當年為了反對選美，刻意舉辦台北先生選美比賽的趣事，以及「我愛女人」園遊會；現任高雄婦女新知協會顧問的成令方，在英國唸書時開始參與婦女運動，看到徐璐辦的雜誌《大地》介紹婦女新知的文章，非常興奮地寫信與新知聯絡，當時因美麗島事件許多朋友被抓，她不敢回台灣，但心裡卻因為知道有新知而感到與台灣的聯繫，是苦悶心靈的出口。1984 年回國後開始每天與婦女新知成員相濡以沫，開始談與翻譯 sexual harassment，這個概念浮上檯面後，發現台灣社會有眾多的實例。她們也辦「歪角度」讀書會與第一屆全國大專女性姊妹營，培力了許多現在從事各種社會運動的女性的性別自覺與批判意識。

現任監事蘇芊玲說自己在婚姻與教育現場裡逐漸體會到制度對女人的限制，後來在報紙上看新知的訊息，覺得呼應了自己的許多想法。她從 1987 年新知從雜誌社轉型為基金會時開始參與，當時她常常和大家混在一起，博愛路的小房間、女書店或者開會後去酒吧，分享女人之間的八卦、心事與情慾流動。婦女救援基金會理事長黃淑玲，提到婦援會是新知催生出的婦女團體。新知董事楊佳玲提到自己當年在師大公民系感到困頓，到台大外文系聽毓秀的女性主義文學批評，打開了自己的

眼睛，並第一次感受到課堂教授對於女學生的期待與激勵。她的大學時光跟著新知推展婦運、女書店成立的過程一起成長，並因「老新知」的肯定與鼓勵，在家裡受到的阻力便減少許多。

聽著「老新知」分享她們走過的新知三十年，熱力十足的兩小時很快臨到尾聲，已經接下婦運火炬向前行的主持人昭如說，在戒嚴噤聲的年代，挑戰權威的聲音顯得非常大聲，但在今日眾聲喧嘩的社會、而婦運聲音只是其中一種時，以及在以往性別不平等是顯而易見的現象、如今卻轉化為隱而不彰的面貌時，當代婦運者需要迎擊新的挑戰。回首婦運前輩披荊斬棘的來時路，在民主化之後眾聲喧嘩、價值紛歧的社會裡，站在婦運前輩的肩膀上，懷抱理想的婦運者應擁有什麼裝備、如何繼續前行？讓關心婦女運動與性別議題的你我一同來展望。



這些年，我在婦運走闖的日子

整理 / 陳正維 (清華大學台灣文學所碩士)

與談人－

鄭美里 (社區大學講師)

曾昭媛 (尤美女立委辦公室副主任)

胡淑雯 (作家、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

賴友梅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

主持人－楊婉瑩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

聽完第一代婦運者創生「婦女新知」的歷史；這次，我們聆聽第二代婦運者在運動中所得到的能量，滋養，成長，傷害，以及藉由理解徹底解放之不可能、所開展出生命的可能性。

主持人婉瑩依照與談人進入新知工作的時間，介紹美里、昭媛、淑雯與友梅。首先由美里分享，她在 1989 年 7 月到婦女新知編雜誌，當時的新知位於台北郵局旁的窄小巷弄，有些記者朋友戲稱是「陋巷春光」，因為狹窄巷子的同棟建築裡有三個婦女團體的辦公室，三樓是婦女新知，四樓是晚晴，五樓是婦援會。常常有些姊妹和婆婆媽媽來新知，煮中將湯給大家補身體，後來鄭至慧有篇文章〈中將湯的氣味〉就在懷念這個純女性的工作環境。

文將－鄭美里

美里學的是新聞，剛畢業時因報禁解除，新聞系畢業生有許多工作機會。當時她曾經猶豫到具有批判色彩的自立晚報、或者到婦女新知工作，後來因為和新知的秘書長彭婉如面試，認識到原來中年女人可以如此自信且知性，因而受到吸引而進入新知。當時編輯部只有美里，出版部有至慧，還有許多大學女生 (包括一些女研社的社員) 會到新知辦公室，談天說地後便有些點子可以寫文章或發展成專題。

為了集思廣益，舉辦讀書會與志工團體，一年多後這讀書會有了名字「歪角度」，且獨立於新知而運作；美里也代表婦女新知和跨校女生合作催生出 1990 年的第一屆「跨校大專女生姊妹營」。隔年各大學女研社便成立了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除此之外，新知也致力於與婦運緊密結合的婦

女研究，成立女性學研究會，每週有書報會，成為 1993 年成立的女學會的雛形。回想 1989 年新知也推出「婦女參政年」活動，適逢立委選舉期間提出「婦女十大政見」，美里隨著元貞、婉如、施寄青等人到處演講跑場發傳單。美里收錄在《女人履痕》一書的文章〈陋巷曙光——「婦女新知」博愛路辦公室舊址〉詳細記述新知 1987 至 1994 年間的歷史。

主持人婉瑩說「文將」美里分享之後，上場的是「武將」昭媛。

憤怒女青年－曾昭媛

昭媛說，我很樂意將當時的我標籤化為「憤怒女青年」。高中時期的她曾經質疑為何要上大學，後來是因為看到台大學運刊物而決定考大學；1986 年夏天，她總算從聯考制度解放、等著進台大，鹿港發生反杜邦的環保運動，她和朋友到現場時運動已經結束。她們又聽聞台北有從事婦運的婦女新知，但是第一次接觸的印象並不美好。當時她見到新知成員在友人天母豪宅游泳池畔，俱是些女性知識份子聊著丈夫與孩子等家裡事情。她心裡疑問：「原來台灣的婦運者就是這樣子啊？」因此當時她沒有參與新知活動。

進入台大後，投入學運的學生愈來愈多，同時農運與工運也很興盛，然而，這些運動中的男生都頗男性沙文主義；總是叫女生做影印等行政雜務，就算女生的論述與思辯都比男生強，學長仍只培養她眼中口拙的學弟當幹部；或者要女生來一些有民主運動大頭出席、「喝政治酒」的場合，當時她感到「我是這些政治聯誼場合中的陪酒女子嗎？」有些農運工運幹部喝酒之後會毛手毛腳，他們都覺得這沒什麼，那時還沒有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 這個詞，她們幾個學運女生只好私下彼此警告。那個年代台灣社會正經歷很劇烈的改變，然而性別觀念仍然沒有改變，即便在進步圈裡的性別觀念依然傳統。於是她們開始思考在校園裡應該有婦運的基地，有人勸她們不要刺激其他學運男性，於是光是社名就思量許久，究竟要叫「女性問題研究社」或「女性研究社」，前者聽起來是學術性質的、不是來搗亂的。女研社成立後，真的面臨學運男生認為她們瓜分學運資源的質疑，有些學運女生因此不敢接近她們，但也有些女生受到很大的鼓舞，各校紛紛成立女研社、或者在學運社團中增設性別小組。

另外，昭媛認為她從學運圈看女研社，與美里從當時在新知工作的視野看女研社，觀察到很不同的面向。當時對昭媛而言，新知談的主要是西方婦運議題，例如女性參政，但她認為新知有些事情沒有做足，因此女研社想要在校園中去嘗試，例如投入女工運動、談婦運如何與工運結合等。而

且對當時的她們而言，新知還不夠「歪」。昭媛最喜歡印有「女書」女字的新知T恤，「女書」裡女的寫法，是女人想要站起來自由伸展，不穩定、但充滿可能性的姿態。這也是她對婦運的理解。

昭媛大學畢業後要投入職場時，發現整個大社會仍是保守的，只有新知是可以讓她感到舒服的工作場所，在1992年前後到新知編雜誌，之後在2004年到2012年在新知當秘書長。昭媛比較她前後期在新知工作的經驗，認為八〇後期、九〇前期的新知還是個小漁村，元貞等人就像是引進西方婦運觀念的漁夫，辦女性學研究中心，使得校園裡的性別課程逐漸增加，但外頭世界仍然保守；2004年校園已設有許多性別課程、坊間也有許多性別書籍，反而是會遇到女學生問「現在還有性別不平等嗎？」然而，昭媛指出在監督政策的執行面時，便會發現仍有許多不平等。而監督政策執行的必要性，是因性別正義牽涉到國家資源的分配、是否有性別觀點。這些年她經歷台灣婦運，從喚起性別意識、到推動性別法律，她認為這些性別法律就是鋼筋骨架，使得婦運從小漁村逐漸搭建成小港口。

九〇年代中期開始淑雯等新一代婦運者開展出的情慾自主的論述，則像是替港口加了炫目多彩的外觀，吸引了外界的目光。昭媛說2004年回新知當秘書長，是在有多彩外觀的港口，做一磚一瓦的工作，是媒體與大眾不覺得有趣的部分，媒體在2000年以來、對婦運報導的篇幅縮小許多。然而，好好充實這已屹立三十年、但屋舍仍不全的婦運基地，是昭媛覺得十分重要的。

愛併著痛的運動傷害－胡淑雯

接著與談的是1994至1997年在新知工作三年多的淑雯，她「從小就傾向逃離最愛我、我也最愛的人」，離開新知後對這裡的情感、也很像面對父母一般。她說，「我生命中最好、也是最壞的經驗，最美好也最糟糕的情感，都是在新知發生的，所以我就不太喜歡回來說這些。」淑雯說她在解嚴後社會力勃發的時期就讀高中，她的高中位在博愛特區，因此經常遇到抗議的人群，然而當時掌握知識與權力的媒體都刻意抹黑這群人，說抗議人群如何擾民；但因她家庭中有曾是政治犯的長輩，她對於媒體的抹黑說法非常憤怒。

她青春時期所面臨北一女校內偽善、盲目從眾的氛圍，使得她進大學後便參與學運社團。她進大學時女研社已經成立，她參加的大學新聞社與女研社共用社辦，她不認識女研社的成員，但她記得她很喜歡那些人的樣子。淑雯大學畢業後當記者一年多，當時有兩件事使她對於婦運產生興趣，也就是，她感到自己與婦運有了關聯。她以記者身分採訪反性騷擾大遊行，那是解嚴後由婦運界發起

的最大遊行，她受到極大的震動。另外，是「A 先生事件」撼動了她，戴著紙袋帽的 A 先生是台灣社會第一位現身的愛滋病帶原者，淑雯採訪 A 先生時才發現他就是她崇拜的小劇場創作者田啓元。田啓元身上有一種篤定的歪斜的力量，一種「拎北兜是安捏」的帥氣，那時她感到被啓蒙了、生命瞬間被照亮了。後來她也採訪另一位現身的愛滋病患，一起工作的記者卻表現出和其筆下文字徹底相反的恐同情緒。

淑雯說「自己從頭到尾都不是自覺很有力量、要去改變社會的人，而是，我感受到這個世界既存的、那些深具傷害性的成見與規範，想要改變我們，而我只是不想被改變而已。我帶著這些想法進入新知工作，而我離開時是非常傷心的，但是，出於對當時工作伙伴的情義，我不想公開地討論這些事情。」她說在新知工作的那些年，辦刊物，帶團體，將姊妹們搭建的違章建築妝點得漂漂亮亮，婦運從來都不是外界所想像的那麼「乾」。

挑戰自我的工作－賴友梅

接著分享的友梅是在「淑雯離開後」進入新知，她當時二十六歲、從 1998 年 6 月到 2002 年 2 月在新知工作，剛好是三年八個月。她在吵架之後進去的，工作室內部人事全部更動，只有會計麗娜與負責民法諮詢玉寶是昔日成員。當時她完全沒有學運經驗，不喜歡跟陌生人講話，但她一進新知、秘書長陳美華便要她想行動劇的點子，以單身女性的四大困境為主題，直指國宅貸款規定與女性拋棄繼承的現象，她因此想出「還屋格格」這齣行動劇，從此便接下演行動劇的任務，被訓練成能夠在街頭表演的工作者。

另外，北科大黃姓女學生與長庚楊護士的性騷擾事件，也是由她接下的個案陪伴工作。那是很冒險的工作，當時她常想如果個案當事人出了什麼事、她就不做這份工作。工作到後來，她感覺蠻疏離的。離開新知時她也并不是太愉快，因為基金會內部難免有權力關係。離開新知後她到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工作，感到台灣社會的性別觀念看似逐漸轉為進步，卻又不斷「鬼打牆」得原地踏步，例如最近三民家商女學生「穿褲不穿裙需辦證」的離譜新聞。

走過新知歲月，往下一站前進

四位與談人敘述最初為何進入新知、以及在新知的工作經驗之後，也分享了參與婦運對她們其後生命的意義。美里透過照片分享，說出她的世代介於第一代婦運者，以及昭媛與淑雯這一代之間；並且，她離開新知之後，在女書店做出版，也待過中國時報人間副刊與誠品閱讀雜誌，在邊緣媒體

與主流媒體之間，一直是個中介者的角色。她在新知辦營隊與讀書會的經驗，使她發現營隊有特殊的能量，延續到她如今在社區大學的課程與營隊，她也以婦運「意識啓蒙」的方式，帶入讀書會、寫作班和教學之中。她認為參與婦女新知是她生命中的轉捩點，許多啓發與經驗成為她其後生命、工作與教學的重要參照。

昭媛說，她現在的工作是讓國家也認識到照顧性別弱勢是他們的責任。尤美女律師投入新知三十年，如今也希望以立委的身分，推動更多性別平等的法律。然而也隨時有人想要拿大榔頭敲碎她們搭建性別平等的一磚一瓦。在這種時刻，她更加感到婦女新知便是她心靈的港口。

淑雯說，在婦運團體工作，是一小群人用非常緊密的方式天天相處。她說，「明明是薪資低、工時長的工作，而我們為何待在這裡這麼久？因為我們真的彼此相愛，真的有直抵我們核心的東西。在這裡工作，是生命中我們的自我、與我們的工作息息相關的稀少時刻，我們在上班、工作的同時，也在從事自我創造，這不只是政治的過程，這對當中的個人而言更是美學的過程：我們要活出什麼『格』？想要變成什麼樣的人？離開一個團體，不見得因為它對我們不好，而是因為『我長大了，我要離開你了。』這是曾經歷深刻工作情誼、姊妹情誼等的人都會感受到的，那動盪的自我成長。」回到婦運經驗的意義，淑雯說「我覺得非常幸運，落到它手上、算妳幸運，就算最後是哭著出來、也算妳幸運。它為妳的生命塗上重要的底色，從今以後妳便是不一樣的人。在經歷婦運之前，我比較容易受到恐懼的控制，經歷社運與婦運之後，我比較懂得與自己的恐懼做協商。我們不可能成為徹底解放、完全自由的人，但是我們理解自身如何不自由，藉由這理解、一點一點去撐開生命的可能性。」

友梅說她完全同意淑雯的說法。她在新知工作的第二年進入異性戀婚姻，十年後離開婚姻，航向另一個伴侶關係。她對婦運的一點抱怨是：雖然女性主義者說「個人即政治」，但當時她們一群年輕的工作者面對親密關係的困擾時，面對這個社會加諸女性的壓力時，面對家中長輩對婦運工作的否定時，面對婚姻關係的破裂時，工作現場卻沒有什麼人可以談，因為大家都很 tough。她敘述曾有一位瑞典女性主義者問她這麼年輕便參與婦運，從中得到了什麼？她說其實她感到很挫折，很像是「爽到別人，卻沒爽到自己。」然而，在參與新知與其後性別教育協會的過程中，她仍然得到很多成長，慢慢成為不一樣的人。

最後，主持人婉瑩說，「組織與個人的緊張關係、對組織中每個個體都是很大的挑戰。舉辦

三十年的展覽與座談，不是要說這個組織有多神聖，要擺在祭壇裡，而是因為我們一起走過、經歷過。
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挑戰這個社會，也挑戰了自己。非常感謝這些一起走過的姊妹。」



婦運跨界 · 花火齊發 - 社運結盟的多元發聲

整理 / 吳澄澄 (台灣大學社會學所研究生)

主持人：黃長玲 (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與談人：

彭滄雯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副教授、綠黨前召集人)

吳佳臻 (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姐妹會北區辦公室主任)

許秀雯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長)

不同領域的社會運動中如何彼此合作？充滿差異的女性如何結盟？第三場講座即以社運間的跨界結盟為主題，邀請了三位在不同領域深耕努力的運動者，分享自身過去的運動經歷，並且探討如何把對性別的關懷帶入不同的議題之中。

婦女運動與環境運動的跨界結合 - 彭滄雯

第一位與談人是長期投身環境運動的彭滄雯，滄雯首先分享了生態女性主義的發展脈絡和論述，生態女性主義不僅是理論，更是實踐，後來在國際間發展出各式各樣的運動，這些婦女運動著重關心環境、生態、消費等議題。她以主婦聯盟為例說明生態女性主義的實踐方法；主婦聯盟向來以生活的角度出發，從女性自身的生活經驗倡議各種活動，藉此強調每個人都是「環保生活家」，例如從照顧者的角色、消費者的角色關心環境、以母親角色持續反核。除此之外運作方式也和其他環保團體有所不同，主婦聯盟以平權、集體參與、合議制為主。25年來，主婦聯盟的董監事中也延伸出了很多不一樣的組織、開展彼此結盟的力量，包括了生態關懷者協會、自然步道協會、消費合作社的創立。

在環境運動中耕耘多年，滄雯從個人經驗觀察出許多環境運動中的性別現象，也對環運團體中的性別政治特別敏銳，她提到現在荒野、看守、環境資訊、台灣生態、地球公民基金會的執行長、秘書長皆為男性，女性擔任理監事的比例，則只有環境資訊協會超過四分之一。領導者的性別是否會影響領導風格、運動策略、手段，固然需要更多的實證研究，但滄雯表示根據自己的觀察，女性重視集體分工、討論，男性一人團體多、父權作風者大有人在；此外男性環保運動者對於「與國家合作」較為保守，好作監督批判角色，在知識觀點上雙方也有不同，女性談生活環保、力行生活環保，

但是環境運動在引用在地知識的來源、組織在地議題的發言者時，動員對象則多是男性。

在地婦運與新移民的結盟互助 – 吳佳臻

第二位與談人吳佳臻過去在台灣人權促進會工作，大多接觸的是國家警察、機關司法對個人傷害的議題；進入婦運團體後，在姊妹會接觸了許多新移民姊妹們的生命經驗後，發現跨國婚姻就像是一面鏡子，照出台灣很多的問題和值得思考的議題；陪著新移民姊妹的過程就像是婦運再走一遍一樣，很多對台灣女性來說已經不再有壓力的傳統問題，都會在他們生活中出現，例如一定要生男孩、傳統對媳婦的期待等等。佳臻希望能讓姊妹們知道他們有其他選擇，不是只有這樣的角色而已。

除此之外佳臻更提到姊妹會在 2003 年成立後，在台北有好幾年的時間和婦女新知是鄰居，她認為這是一種很珍貴的結盟和姊妹情誼，譬如新知接到政府單位的會議資訊，雖然姊妹會沒有收到邀請，但新知會邀請姊妹會一起去，這就是一種社運間的結盟和幫忙。

催生為多元性別權益打拼的伴侶盟 – 許秀雯

第三位與談人是今年正式立案的伴侶盟理事長許秀雯。秀雯說伴侶盟宗旨是希望台灣社會所有人不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都可以「自由戀愛，平等成家」。她表示過往民法親屬編的修法是從「夫權、父權獨大」走向「兩性平等」，如今伴侶盟推出的多元家庭民法修正草案則要進一步從「兩性」平等邁向「多元性別」的平等。新知在台灣過往家庭法律改革運動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而伴侶盟的成立過程，新知也有非常多的投入與資源挹注。成家議題在婦運、同運裏有很多辯論，例如有人擔心 LGBT 運動追求進入「婚姻」制度，是否會被異性戀主流「同化」？或者，是不是應該主張「毀家廢婚」，採取一個在外觀上看起來更激進的立場？

伴侶盟認為應該要讓所有人都享有成家的自由與權利，除了同志族群要有平等的婚姻自由（結婚權）之外，還應該同步推動有別於婚姻的制度，以便實質改革婚姻制度，並提供人們不同的成家選擇。因此，伴侶盟草案在同性婚姻（「婚姻平權」）之外，還另外推出伴侶制及多人家屬制度，這三套制度伴侶盟的夥伴們戲稱為「三胞胎」。同性婚姻，精確來說其實不只是同性婚姻，而是「婚姻平權」的主張，草案條文將婚姻的性別要件中立化，因此未來無論是同性戀、跨性別也都和異性戀一樣可以結婚；第二個是伴侶制度，同在一起而能相互扶持的兩個成年人，無分性別、也不一定以性關係為必要基礎，均可以登記為伴侶，伴侶制比起婚姻更具彈性、強調當事人協商的特色，伴侶與對方家人不會成立法律上姻親關係，這個設計有利於切斷以父系為中心的親屬關係與刻板性

別角色的安排；第三個是多人家屬制度，無論是好友、袍澤或者因為宗教或醫療、安養因素多人自主聚在一起、沒有血緣關係的人們也可以選擇共同登記為家屬，在法律上成為彼此家人。伴侶盟預計在明年九月把草案送到立法院，並發起「多元成家，我支持」百萬連署活動，有許多公眾人物已經表態支持，今年同志大遊行的主題：「革命婚姻 -- 婚姻平權，伴侶多元」也與伴侶盟的草案主張相互呼應。

性別與轉型正義 – 黃長玲

本次座談的主持人黃長玲，從自己在婦女運動以外的參與經驗深談了關於轉型正義與性別間的關係；她說，轉型正義就是一個國家從威權邁向民主，學習如何去處理威權體制下國家暴力所造成的傷害，以及如何建立新的歷史敘述。從性別運動者的身分來檢視轉型正義，性別議題的深化還不夠突顯，首要作的是對於受害者的定義範圍應該要擴大，例如政治犯的妻子和小孩。女性會因配偶入獄，社會地位一落千丈、家屬被整個社會孤立，他們必須繼續面對現實生活中的歧視；另外，家庭作為資源和權力分配的場域，充滿非常複雜的互動關係，把這個事實放在轉型正義的脈絡下，會發現過去的女人對於先生「拋頭顱灑熱血」的行為也許是有許多委屈的，女性沒有被告知也沒有同意，但是國家懲罰先生異議行為的同時，很多後果要由女人來承擔。

當我們在談性別平權時，這是個真實存在的尖銳問題，因此在重新建立歷史敘述中，反省轉型正義中的性別議題是重要的，要藉此還給每一個人歷史正義。從這點來講，社運間的多元結盟、讓性別進到不同運動，是相當重要的。

在與談人與主持人介紹完自身的婦運經驗和關懷主題後，現場的聽眾也進一步對於不同婦運間的結盟、女性內部存在的差異提出各種討論和想法。

交流與回應

對於環境運動，聽眾對其「策略性的本質主義」提出質疑，諸如反核中的媽媽、美牛中的照顧者這種女性形象，究竟是策略性運用女性性別角色？或者是根本沒有反省其中的性別刻板印象？針對伴侶盟的立法，也有聽眾好奇是否還是限縮在一夫一妻的制約中？我們是否堅持更改性別的相異性？與其去挑戰對於婚姻的觀念，是否去擴大對於家的範圍？而在轉型正義的議題上，有聽眾認為應同時著重金錢賠償的機制，在補償的過程中可以給家屬甚麼樣的補償？這些金錢的流向是否真的可以填補婦女的損失？最後是同時對所有與談人的提問，婦女團體裡面是否內部有不同的意見、分

歧？女人作為一個群體如何還能夠成立？婦女新知作為一個婦運團體，如何面臨女人內部的差異？
婦運和其他社運之間可以產生怎樣有機的結合？

滄雯認為新一代環境運動的女性已經普遍有性別意識，會開始挑戰寧裸不核、媽媽反核等傳統性別角色衍生的策略。有女性意識的環境運動者加入，才有辦法改變當中的父權性格，可是環境運動真的太缺人了，很多有性別意識的女性比較投入在婦運上；也有很多環運上一代的組織者，對婦運的議題感到不以為然。所以台灣的環境運動還有待進步性別意識者加入與挑戰。除此之外環境運動有許多議題不像新移民、同志，可以交織結盟，所以如何更加深入合作可以再多加討論。

佳臻認為，新移民女性內部有存在許多差異，例如比較能出來參與課程參與活動的、比較能站出來講話沒有包袱的，是相對資源比較充足的新移民姊妹，或是家裡比較支持或者已經離婚喪偶、沒有夫家壓力的，新移民彼此之間還是具有階級的差異性。另外很重要的一點是，如果新移民是一個已經成型的運動，那麼應該要把它定位成族群取向的運動？還是性別的運動？這是姐妹會還在自我反省的過程。另外也提到，倡議團體和第一線服務團體間差異的困境，新知過去有原住民的工作人員、發展原鄉服務，可是後來可能沒有時間和資源去蹲點，因為倡議型團體主要是在追求制度或政策的改變，可能沒有辦法再多去配置人力。

最後對於新知未來的路線與展望，佳臻期許新知可以顧及到更多不同層次女性的需求，像是老人的需求、鄉村女性的需求等等，這些和台北都會的女人非常不一樣的需求，是所有作為婦女團體要看到女性在不同社會位置和環境底下的處境和樣貌。

針對前述不同聽眾的提問，秀雯綜合回答時強調，一個更平等的社會往往也就是一個更容許差異被呈現的社會。知名的女同志女性主義理論家 Monique Wittig 曾說：「女同性戀不是女人」，這是因為在我們的語言中使用「女人」一詞，所預設的女人往往是「異性戀」女人，因此如何保障「不同的女人的差異可以被呈現」是重要的。考慮和既有制度接軌問題後，伴侶盟草案同時推出三套成家制度，而非單一制度，將目標定調為召喚出更多反抗的、運動的主體；伴侶盟多元成家的草案事實上是打開了社會對家的想像，要求國家承認多元性別族群也有成家的權利，等於是要求國家在法律制度裏面進行「差異的承認與呈現」，因此伴侶盟的草案不應被誤解為是與主流異性戀婚姻家庭價值「同化」，伴侶盟要作的是消解歧視，而不是消解差異。

另外秀雯認為一個運動不可能包山包海，像伴侶盟這樣的立法運動也被質疑有可能使得邊緣的

同志變得更邊緣，伴盟對此的回應是：在主張多元性別成家權利的同時，也要繼續努力去對抗單身歧視、並永遠擴大結盟以及和草根對話，伴侶盟藉由電影放映、演講，到處和社區、里民、大學生等在各式各樣的場合，得到各式各樣的回饋，不放棄草根對話，就可能召喚更多主體出來，婦女運動內如有差異或分歧也是必然，其實這就是不同種的女人作不同的婦運。

本場座談呈現了不同社運中的異質性、不同團體間所面臨的課題，除了在各別運動之中要理解內部群體的差異和多元外，也要積極思考運動外跨界結盟的可能，主持人黃長玲提到新知常被稱為婦女平權運動的家醫科，因為許多婦女團體都有比較清楚的軸線，但新知一直以來都是有很多不同面向的議題同時在操作，也因此開展了對許多不同運動的了解與結盟。經過這場座談，所有運動者都應該要有的自我期許，未來除了要繼續為自身所關心的議題作倡議，也不放棄和草根的對話，從性別的角度出發，擴大結盟，不僅看見多元，也要看見差異。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orange color. It features several stylized white line-art leaves of various sizes and orientations. A thin white diagonal line runs from the top left towards the center. The leaves are detailed with white veins and serrated edges.

新知觀點

照顧不分天氣，給我真正的家庭照顧假！！

【編按】近幾個月來，勞動權益進入寒冬期，從去年延燒至今的家庭照顧假也在這一波勞工權益中再度被忽視。上一期通訊我們簡單扼要的將家庭照顧假大事紀及 Q&A 整理出來，讓更多關心此議題的夥伴能夠快速了解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的家庭照顧假精神與我們的訴求。今年夏天，家庭照顧假議題再度被排入立院臨時會的優先議案，試圖以表決方式草率通過不合乎勞工需求的颱風家庭照顧假，民間團體緊急動員抗議阻止表決；並且在網路上發起連署，帶著厚厚的連署書拜會國民黨團，要求立委回歸家庭照顧假精神，切莫草率通過讓勞工看的到吃不到的假政策。

六月份，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記者會，痛批行政院版家庭照顧假無法適切滿足勞工需求，要求回歸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立法精神，讓勞工比照公務員有至少五天有薪且不限於颱風天及照顧幼童的家庭照顧假。無奈的是，勞工們訴求說的清楚，但我們的立委及政府官員卻聽不見，行政院冥頑不靈無視民間團體多次抗議與反對，仍以原草案內容逕送立院；部分立委以「先求有再求好」來勸說，希望勞工先接受現有版本，以免讓需要的人在颱風天無假可請。

七月到九月，颱風侵襲台灣頻率最高的幾個月，家庭照顧假戰役也如火如荼展開。

七月份，我們再次聯合其他民間團體舉辦記者會，於立院臨時會場外大聲疾呼勞工訴求，要求立委們切勿為了績效草率通過勞工看的到卻吃不到的颱風家庭照顧假法案；八月份，民間團體共同發出連署書，邀請支持勞工有薪家庭照顧假需求的朋友上網連署，讓人民的聲音被聽見；九月中旬與各團體一同拜會國民黨團，提供各團體中所看到勞工所面臨「看的到卻吃不到」的具體實況與訴求，要求國民黨團審慎思考家庭照顧議題，不要倉卒通過背離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精神的颱風家庭照顧假。

接下來，就讓我們一起來看看這幾個月裏為了家庭照顧假而努力的運動足跡吧～

照顧不分天氣，給我真正的家庭照顧假－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

時間：20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地點：立法院群賢樓門口（台北市濟南路與中山南路交叉口）

主持人：林實芳（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出席團體及來賓：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 林秀怡）、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公關 張筱嬋）、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企研專員 施吟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專員 林怡靜)、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秘書長 王幼玲)、障礙權益行動聯盟 (副召集人 劉于濟)、台灣勞工陣線 (執行秘書 楊書瑋)、尤美女立法委員。

聽說立院臨時會將家庭照顧假列入審議法案後，婦女新知基金會憂心忡忡立院臨時會審議時會比照其他議題方式，以表決多數強行過關；前一晚半夜緊急聯繫多個代表家庭照顧者、勞工、年長者、身心障礙朋友的團體，當天一早就帶著各式手舉標語及旗幟，集結在立法院前抗議，大聲疾呼、強力要求立委們不要僅因為要政績就草率通過帶有性別、身心障礙、年齡歧視的多重限制法案；而是應回歸性別工作平等法精神，盡速通過不限於颱風天及照顧對象，比照公務員至少五天有薪，能滿足勞工實際需求的家庭照顧假；別再拿看得到吃不到的假政策來欺騙人民。

行政院草案下，勞工要享「有薪家庭照顧假」，必須同時符合兩個條件：（一）颱風等天災「停課不停班」的狀況；（二）需親自照顧家有 12 歲以下子女。事實上，家庭照顧工作的沉重負擔並不會因為天氣晴而減緩或消失；而需要勞工照顧的家庭成員，也並非光是十二歲以下子女而已。每個人都可能成為家庭照顧者，需要照顧的對象可能是子女、家中長輩、甚至是其他親屬與同居伴侶；行政院的修正草案，雖可能滿足停課不停班時雙薪家庭家長照顧兒童的需求，但同時也排除更多人的照顧權益；即便受照顧者吻合條件，非婚同居伴侶、單親等家長等卻無法有薪。有薪家庭照顧假並非萬靈丹，而僅是政府支持勞工家庭照顧工作的初步展現；不同年齡、性別、身心狀況者有其不同照顧需求，除了通過至少比照公務員的五天有薪家庭照顧假外，政府更應盡速著手研擬各項配套措施，分攤照顧重擔，讓勞工可以有喘息的機會。

據統計，家人照顧需求為婦 未能進入 動市場之主因。長久以來，私領域勞動力長期被排除在成本考量外，女性被要求無酬肩負照顧工作；即便是投入職場的女性，在遇到家庭成員需要照顧時，依然被迫無薪返家照顧。家庭照顧的成本並未消失，僅是由可計算的雇主負擔隱形轉嫁到個別家庭照顧者身上，造成女性在職場及照顧工作的雙重壓迫，完全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立法精神。如果國家繼續卸責，等於漠視女性就業及參與社會的障礙，實際上已經違反政府簽署、施行的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一條明定：「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為落實此公約，政府本應盡力提供家庭照顧之友善就業措施，促進工作與家庭之平衡；從勞工家庭的需求來看，除了要求有薪的家庭照顧假之外，還需要政府提供普及、優質、平價的照顧服務體系，給勞工完整的

照顧公共化服務，不要只是用 0.3 天的颱風照顧假來敷衍。

當天的記者會吸引大批媒體到場，當天下午立法院長王金平裁示家庭照顧假議題暫不審議，交回黨團協商並列為下個會期的重點法案。對於在場的團體來說，雖然是很重要的好消息，卻不是家庭照顧假的最終勝利。八月份我們再接再厲串連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灣失智症協會、千障權益行動聯盟、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老人福利聯盟、全國產業總工會、台灣露德協會、智障者總會、彭婉如基金會、勞工陣線協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共同發起「我們需要合乎勞工需求、比照公務員至少五天的有薪照顧假 - 拒絕條件嚴苛、對象限縮的颱風照顧假」連署活動，邀請更多需要或關心家庭照顧假的夥伴們加入，展現民意。連署網址：<http://ppt.cc/z5X1>

活動開始後，短短兩星期間即有不少團體及個人連署，團體連署包含身心障礙、老人、勞工、婦女、家長、教師團體等共 22 個團體，個人部分則有 171 份，其中有近八成是女性，兩成多為男性，來自六十多個不同的團體組織、各行各業。顯現家庭照顧工作對女性來說是影響工作與家庭的重要困境，因此，有薪家庭照顧假對於勞工要兼顧工作與家庭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同時也是國家承擔照顧工作及照顧勞工的重要展現。

邊收集著連署，團體們馬不停蹄的著手連繫及拜會國民黨立院黨團及委員，籲請立委重啟政黨協商，支持勞工五天有薪家庭照顧假。

民間團體拜會國民黨立院黨團及委員 - 籲請立委重啟政黨協商，支持「勞工五天有薪照顧假」

時間：10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地點：立法院國民黨書紀長會客室

拜會立委：國民黨團書記長 吳育昇、立委 吳育仁、立委 蔣乃辛

出席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灣失智症協會、千障權益行動聯盟、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老人福利聯盟、全國產業總工會、台灣露德協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彭婉如基金會、勞工陣線協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拜會時各團體依照其服務對象或代表的社群，詳細舉例說出行政院版家庭照顧假看的到吃不到

的情形；要求黨團傾聽民衆聲音，重啓政黨協商，支持並持續推動「勞工比照公務員至少五天的有薪照顧假；拒絕條件嚴苛、對象限縮的颱風照顧假」。國民黨書記長吳育昇承諾願意和行政部門協商，重新討論以吳育仁立委提議的由勞工保險基金或是蔣乃辛立委所主張的由就業安定基金來挹注，減少要雇主全面負擔的壓力，增加企業主的意願。但是在天數部份，吳書記長表示考慮到財源有限及資方想法，拜會團體所要求的將範圍擴大到全有恐有困難，也許會以部分先到位的方式進行，再逐步開放。至於我們所擔心立院在下個會期會直接在大會表決而令團體措手不及的情形，書記長也承諾在與行政部門協商完成前，不會直接在大會表決。

僅管家庭照顧假議題已經有更多團體加入關心行列，國民黨立院黨團也口頭承諾願意和行政部門協商，研議更符合勞工需求的家庭照顧假內容；再看似反應良好的狀況下，我們仍要回頭檢視現在的處境：近期紛紛浮出檯面，打著財政困境的旗號，政府對於最低工資調漲、勞保等勞動議題皆無具體回應；勞工的有薪家庭照顧假依然沒有著落，馬總統所開出的有薪家庭照顧假支票依然跳票。在推動的路上，我們仍有許多需要努力的地方，邀請大家共同關注此議題，讓勞工照顧者需求可以被重視和看見。



不看、不收、不傳 別把強暴當八卦，拒作二次加害者

【編按】李宗瑞事件自媒體批露後，名嘴紛紛對此大放闕辭、網民跪求圖、傳閱「淫照」的現象，揣測被害者身份成為最轟動的八卦話題。針對此事，我們除了發表「不看、不收、不傳 - 別把強暴當八卦，拒作二次加害者」聲明外，並在臉書上發起小貼紙圖像轉載，引起民衆熱烈響應與轉載。

針對李宗瑞事件所引起各項爭議，以及媒體及網路社群污名化受害者，婦女新知基金會提出兩點嚴正聲明：

- 一、別把強暴當八卦：妖魔化被害人，只是模糊了本件性侵害的焦點。
- 二、拒作二次加害者：觀看、留存、傳閱相關資訊，即是二次加害。

李宗瑞事件發生後，媒體和網路社群大量影射及揣測從未間斷，從名嘴紛紛對此大放闕辭、網民跪求圖、傳閱「淫照」的現象，揣測被害者身份成為最轟動的八卦話題。有些人認為，大家都看有何不可？甚至呷好到相報的主動寄送與傳閱。

其問題不僅是妨害秘密，而在於強暴影像不斷重演受害者的經驗，民衆的每次觀看即是重演強暴歷程，造成被害人二次、三次，甚至是多次的重複傷害。傳播男性強暴女性的影像，將之視為稀鬆平常，更助長了性別歧視。

媒體與網路社群大規模的挖掘特定被害女性的私生活，將其視為愛慕虛榮的拜金女，以其愛好名利、生活放蕩，將迷昏性侵、偷拍性愛照等犯罪行為化為其咎由自取，反而模糊了性侵害本質。這種譴責被害人的論調，赤裸裸展現整體社會的強暴迷思：只要不符合無辜受害者形象的，就不是強暴；這不僅是對被害人的傷害，同時也是性別歧視的最壞示範。

台灣在 1999 年修正刑法時刪除了「姦淫」兩個字，目的就是要釐清刑法處罰性侵害的理由：不是有損性道德，而是侵害權利。因此，不能以個人私生活不檢點或意識不清未積極拒絕作為合理化性侵害的藉口，模糊性侵害的本質。

面對李宗瑞事件，你可以做出選擇，來避免傷害的擴大：不看、不收、不傳。歡迎分享婦女新知基金會 Facebook 上的相片 (<http://ppt.cc/cp-w>)，告訴更多的人加入行列！

呼籲大家共同來實踐三不：不看！不收！不傳！

我不看，觀看強暴就是二次加害。
我不收，偷拍影像就是犯罪證據。
我不傳，強暴影像助長性別歧視。

別把強暴當八卦，拒當二次加害者，從我開始！

別把強暴當色情

文 / 陳昭如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迷昏，性侵，偷拍。這個老梗的劇碼近來成為媒體連日報導的對象與網路的熱門話題，事件的主角是富商子弟李宗瑞，被害人則是眾多知名或不知名的女人。這是璩美鳳、陳冠希事件以來，第三起轟動社會驚動萬教的偷拍事件。相同的是，違背當事人意願的拍攝與照片散佈，讓女人被迫成為色情演員。不同的是，這次的情節涉及強暴。

淫魔，淫照，迷姦。這些在網路與媒體上四散的話語，把侵害性自主權的強暴當成偏差的敗德行為，將性侵害的犯罪證據稱為淫照，既貶抑了被害人，也扭曲了事件的本質。人們似乎忘卻了（或者從來不記得），在 1999 年修正刑法時刪除了「姦淫」兩個字，目的就是要釐清刑法處罰性侵害的理由：不是有損性道德，而是侵害權利。姦淫的話語讓人們繼續用性道德來理解世界，輕忽了性自主權利的面向。而大眾看待這些強暴或偷拍被害者的態度，更顯示性自主權如何遭到忽視。媒體與網路社群將她們視為愛慕虛榮的拜金女，都是因為愛好名利、生活放蕩，才會被迷昏性侵偷拍性愛照。這種譴責被害人的論調，把違背性別規範而遭受性侵的女人當成是咎由自取，不只是以保護之名進行性別規範的規訓，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也讓性侵害問題繼續陷於敗德的迷霧之中。然而，要求女人自我保護、隨時防禦侵害，同時也是在說，如果沒有透過自我保護防禦的行為來積極表達拒絕，那就是同意。加拿大最高法院已經在去年做出 R. v. J.A 判決，駁斥了上述的看法。法院表示，性的同意必須是意識清醒的人在性過程的每個階段中所為的積極同意，既沒有預先同意這回事，處於無意識狀態中的人也无法同意性行為。換言之，意識不清的女人不是可隨意使用的性物。顯然，李宗瑞並不這麼認為。我們的社會中，又有多少人們認為酒醉的女人可以隨意上、沒拒絕的女人就

是同意呢？「撿屍」的男人們，曾想過這個問題嗎？

把李宗瑞稱為淫魔，是妖魔化了性侵害犯，卻無助於釐清性侵害的本質。而網民跪求圖、傳閱「淫照」的現象，更顯示強暴如何成為色情，擴大了對女人的傷害，也深化了性別歧視。人們似乎認為，如果只是看看而已、跟人分享，沒什麼不對。警方與檢方則警告公眾，這會涉及觸犯妨害秘密等罪嫌。然而，問題不只是妨害秘密，而且在於：觀看強暴的影片，就是透過觀看來體驗強暴。即將於明年來訪臺灣的著名女性主義法學家 Catharine MacKinnon 便認為，強暴影像構成兩次強暴：先是透過強暴女人來做成影像，再透過影像傳達強暴來再次進行強暴，又因為強暴影像讓受害者的經驗從片刻成為永恆，可以不斷被重演，每一次的觀看都重演了一次強暴，也就一再重複傷害。因此，強暴影像是一種性別歧視行為，不是受到憲法保障的性言論。有一位中國母親的呼籲闡述了這樣的論點。數月前，加拿大發生一起駭人聽聞的殺人分屍案，兇手殺害、性侵並分屍一位男性中國留學生，還將過程拍攝成影片放上網供人觀賞下載。被害者的母親懇求大眾，不要再散佈觀看這部影片了。她說，每當有人看一次，她的兒子就又快死了一次。

面對李宗瑞事件，你可以做出選擇，來避免傷害的擴大：不要、不看、不傳，不給、不留、不登。這才是民主社會的公民平等對待她人的方式。

< 原文刊登於 蘋果日報 2012.08.21 >



關於代孕，我們有話要說 代孕政策欠缺民主多元程序與性別平等觀點 婦女新知基金會 聲明

【編按】代理孕母議題具有高度爭議性，「是否開放代理孕母？」，歷年來總引起各界熱烈激辯，卻始終無法有共識；今年，國健局委辦公民審議會，卻直接要求與會者僅能在開放為前提下進行討論，如此舉動不但違反公民會議多元開放的精神，同時也忽略對於代孕者可能產生的剝削與性別不平等；對此，我們提出鄭重聲明，要求政府切莫以公民審議會結論作為全民共識代言，切莫為了要挽救生育率，草率推動枉顧代孕者權益的法案。

代理孕母議題具有高度爭議性，其論辯自八零年代延燒至今，近日因為國民健康局委辦公民審議會再度點燃。公民審議會的精神在於透過制度性設計讓公民們根據充分資訊和理性判斷來瞭解公共事務，並經過討論的過程，針對爭議的政策尋求公眾能夠信服的方案；過去台灣也曾數次以此做為重大爭議公共政策議題的民主審議形式，形成公民共識意見做為決策的參考。但是，反觀此次會議，國健局的做法已經偏離了公民審議會以多元意見的公民為主體進行審議思辯的民主精神；一開始即跳過是否開放代孕制度的關鍵議題，而直接以八年前公民共識會議的「有條件開放」為前提；限制與會者針對三項特定議題進行討論。儘管主辦單位曾言明與會公民可提出其他關注議題進行討論，但在討論議題與時間的多重限制上，許多公民所關切希望優先討論的重要議題，例如是否開放同居伴侶、同性伴侶以及單身者使用代孕、是否應保障代孕者之反悔權等仍被排除在外，而「是否開放代孕」此一前提問題當然也不在討論之列。

民主審議機制的精神與程序不應剝奪公民討論是否開放的機會。針對代孕此一高度爭議的公共議題，政府應開啓更多元而開放的民主程序，而非直接將此次公民審議會的結論等同於「開放不孕夫妻使用代孕的社會共識」。除此之外，「保障代孕者權益」是公民審議會的重要結論，也是本會在代孕議題中最為關心的焦點；儘管國健局已將研擬多時的代孕法草案列入會議參考資料中，但仍無法解決與會者的疑慮，無法清楚說明如何透過制度具體保障代孕者，避免代孕者的身體自主權剝削。如果國健局的代孕法草案既無法說服公民共識會議的參與者，也無法滿足憲法保障性別平等與生育自主權的要求，政府就不應繼續推動國健局版的代孕法草案。

我們認為，對於代孕者而言，代孕須維持 10 個月且 24 小時的長期投入，身心會隨著孕程而面臨不同影響，亦需面對代孕結果不可逆的複雜情況。因此，代孕議題不能僅以租借子宮視之，而是

必須將重點放回代孕者個人整體來思考；如果僅將子宮視為器官而草率輕忽懷孕其對代孕者生活、人際關係、工作等重大改變，就可能發生委託者侵害代孕者的身體自主權及健康的惡果。詳細檢視國健局的代孕法草案，絕非如其所宣稱的是兼顧委託者、代孕者及胎兒三方利益的均衡政策，而是大幅向特定委託者傾斜，保障委託者對於代孕者的控制、嚴重輕忽代孕者權益與主體性的偏頗設計。草案中規定代孕契約由委託者及代孕者協商定之，協商內容除了代孕者隱私等基本人權外，還包括植入胚胎數與減胎等直接影響代孕者權益及健康的重大決議；草案更直接規定委託者為胎兒之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胎兒主張權利，這無疑是變相讓委託者以「胎兒利益或健康」主導懷孕及生產，侵害代孕者身體自主權。這樣的規定看似保障代孕及委託者雙方權益，強調雙方契約以協商為主，佐以專業人員意見後約定，若意見紛歧無法自契約認定時，法院得以介入。然而，如此設計將代孕者及委託者的關係，過度美化成「你情我願的互助」，以為任何事均可透過平等協商為之，無視於在委託契約中雙方的權力難以對等的可能。除此之外，當委託者與代孕者意見分歧、利益不同時，專業人員角色如何拿捏，是以服務委託夫妻的生殖技術人員為優先，或照顧代孕者的醫師為主，亦有其醫療倫理的問題。在國內外代孕實例中，都出現惡化階級、種族、教育程度不平等的情形，特別是印度的商業性代孕，將經濟弱勢的印度女性變成種族與階級優勢者想使用就可以透過商業行為獲得滿足的生產工具。因此，國家放手讓當事人自行協商，其實就是變相允許剝削代孕者。

保障代孕者權益，避免剝削、堅持性別平等是我們不容妥協的第一優先。我們在此慎重呼籲，政府切莫將公民審議會議的結論等同全民共識，忽略不同意見者的聲音，應以多元開放的民主程序進行社會討論；立法院更應審慎面對代孕所牽涉的廣泛複雜性別人權議題，恪遵憲法保障生育自主權與平等權的要求，切莫為了挽救生育率，草率通過一部罔顧代孕者權利、違反性別平等的代孕法。



外勞變派遣工之後，長照制度在哪裡？

文 / 梁莉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助理教授)

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日前報導指出，勞委會公布自明年開始試辦由非營利機構以派遣方式外展外籍看護服務，可搭配本國籍看護提供 24 小時照顧服務，或是雇主以鐘點計薪的方式聘雇，引起各界關注與討論。支持者認為外展式服務可以分攤家庭作為雇主的重責，也可以改善外籍看護的勞動條件和照顧品質；也有人持保留態度，質疑這種高成本的服務模式能否永續。

長久以來，聘雇 24 小時居家外籍看護，之所以看起來「省事」、「省錢」，實則是犧牲了照顧服務接受者及外勞的諸多權益換來的。從報章媒體不時刊載照顧疏失、虐待外勞事件，就能了解箇中辛酸。此創新的試辦方案，嘗試回應家庭內勞僱與照顧困境的老問題，精神值得肯定，因為新的服務模式可能對外籍看護、照顧服務接受者及其家庭帶來正面的效益。

自勞委會公佈外籍居家看護外展試辦方案以來，已經引起社會廣泛的討論，但是勞委會在具體制度設計和如何實施上仍是立場模糊不確定。例如：本國籍和外國籍看護在薪資上是否脫鉤？或是採同工同酬制？在外展服務的規劃與執行過程中，主管機關要擔負哪些責任？這些勞委會現階段尚未能回答的問題，不僅影響薪資成本考量，以及家庭的照顧人力需求是否能被滿足，也會對台灣未來長照體系與人力的發展造成影響和衝擊。後者是高齡化的台灣社會，無法迴避的問題。

勞委會雖表示，以機構外展方式受雇的外勞比照勞基法保障，但尚未明確指出薪資計算與規範，包括採時薪制或月薪制，夜間或假日工作的加班費計算方式，以及如何保障夜間排班通勤安全等等。其中，外籍與本國籍居家看護若採同工不同酬的計薪方式，不僅是對特定國籍女性的歧視和剝削，也將可能造成本國勞工被迫削價競爭或退出照顧人力勞動市場，嚴重影響他們的就業與工作權益。若要兼顧照顧勞動者權益及健全的長照制度，不能不考慮外籍看護政策與本國長照體系發展的制度連動。

今年衛生署提出的長照保險規劃就欠缺周詳的考量。因為長照保險中最大的「牛肉」居然是將保費發還給被保險人，而不是用來實驗更好的服務型態，也不是用來支撐普及、多元、友善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說好聽是家屬照顧，也有錢拿；但政府沒說的是，家庭每個月拿了微薄的現金給付後，

只能繼續用家人和 24 小時外籍看護的生命，與無止盡的照顧壓力搏鬥。沒有長照服務體系做後盾，就聲稱長照保險開辦後能改善現狀，根本只是政策噱頭。

政府不該忘記，仍有許多面臨照顧困境的家庭和外籍看護，被迫不眠不休地工作 24 個小時。不管是推動外籍看護外展與鐘點聘雇的模式，或是政府用省事、低成本的作法，暫時回應民衆照顧需求，只要政府不積極規劃發展長照服務體系和人力，十年後的台灣還是避免不了哥哥殺弟弟、丈夫殺妻子、媳婦殺婆婆的悲劇，也無法避免外籍看護和家庭照顧者長時間進行照顧工作造成的身心傷害。

雖然勞委會的方案還沒上路，其成效亦不可知，不過至少是政府嘗試回應問題的小小一步。只是長照路迢迢，希望政府能繼續勇敢邁進，別拉著大家走絕路，還說前方有天堂。

< 原文刊載於 2012/09/17 蘋果日報 論壇 >

活動紀實



他鄉何時變故鄉？！『國籍法』修法說明會直擊

整理 / 方志宇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專員部主任)

時間：2012 年 9 月 12 日（三）

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辦單位：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

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人權意旨，維護在台外國人及婚姻移民權利，並解決外國人與婚姻移民歸化我國國籍實務上之問題，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研擬民間版「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刪除抽象用語，排除微罪紀錄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要件中，規範「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其中「品行端正」用語過於抽象，以裁量者主觀意識判別可能滋生偏頗，加以「微罪不罰」之法律原則，進行條文修正，將歸化條件述明為「無犯罪紀錄。但受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宣告緩刑或經判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及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案例說明：

越籍配偶小江在下班途中，因天雨路滑，騎機車閃避不及撞上已被前車輛撞倒在地的行人，致其重傷不治死亡。小江提出歸化申請時，因上述過失致死案件，被認定不符「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要件，而遭駁回。另一位外籍人士小紅，於工作過程中，將玻璃窗靠置於走廊牆邊，行人不慎撞上玻璃倒下受傷，小紅被告過失傷害成立，亦以不符「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要件，而無法申請歸化。國籍歸化影響當事人權益甚深，現行《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有標準過於嚴苛情形，影響當事人權益過鉅。

二、保障弱勢移民，適用特殊歸化；保障家庭團聚權益，減少特殊歸化條件限制

為保障受暴、喪偶、或是離婚後負有撫養未成年子女義務的外籍配偶仍能在台穩定生活，比照婚姻存續中之外籍配偶歸化國籍條件進行歸化，增加特殊歸化條件適用對象，增列以下對象：「依

親對象死亡者」、「對未成年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具撫養事實或取得監護權者」、「遭受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者」。

案例說明：

來自越南的靈靈在台灣有一段不愉快的婚姻，離婚之後，與丈夫協議共同行使兒子的撫養權利義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靈靈因有台灣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得繼續居留於台。然而，依現行《國籍法》之規範，一旦靈靈離婚之後，即無法依《國籍法》第四條以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身份進行歸化，必須依《國籍法》第三條一般外國人之歸化條件進行歸化。除了居留日數有所不同外，〈國籍法施行細則〉對於財力證明的要求更有嚴重差異，對靈靈以及類似處境的移民而言，一般外國人歸化條件之高額財力證明難以企及，如此要如何安心於台照顧小孩？移盟建議如婚姻移民因《入出國及移民法》三十一條規定，原居留原因消失後仍可續留於台，則應享有原外籍配偶特殊歸化條件。

三、對未成年人之保護，不因婚姻有無而有差異

對於未成年人之保護與協助，不應因其為已婚或未婚而有差別待遇。現行法僅允許歸化人的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而不允許已婚未成年子女隨同其父親或母親歸化，導致該未成年子女之權益蒙受重大損失，建議排除未婚限制，修改為「歸化人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四、保留原國籍，有助性別平權及多元認同

為落實兩大「國際人權公約」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人民享有國籍之權利，應予刪除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證明規範。

案例說明：

越南籍配偶阿玉，於 2007 年為符合中華民國歸化要件，放棄越南國籍，卻在取得放棄國籍證明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歸化時，才得知先生因欲與外遇對象結婚，私下去法院申請裁判離婚，阿玉因未接獲通知致未出庭，而被法院判決離婚，導致無法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又因越南政府至今仍未核准阿玉恢復國籍，故阿玉成為流落台灣的無國籍人，嚴重侵害其人權。為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標準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人民享有國籍之權利，建議刪除本條。

五、基於平等原則，歸化者與本國籍人士應享有相同權益保障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凡屬公民，不該受其他限制，均享有權利及機會擔任公職、進行政治參與，限制其不得擔任特定公職為歧視性差別待遇，應予刪除。

案例說明：

外國人在台灣生活了五到七年以上才能申請歸化取得台灣身份證，但還要再等十年才能擔任公職及參與選舉，目前已歸化為中華民國公民的外國人約十萬餘人，卻只能有投票權而沒有參政權，無異於剝奪他們參與公眾事務的權利。世界先進國家，像是荷蘭、日本、德國、澳洲、英國，對於生來取得歸化及公民參政權並無差別待遇。2010 年有結婚來台十八年的印尼籍配偶鄭愛美，在歸化取得公民權滿十年後，參選彰化秀水鄉金興村村長，卻仍於競選過程遭遇諸多歧視；2011 年有從事移民 / 工運動工作長達十三年的龔允倩，為了抗議這種不合理的政治參與限制，代表新移民投入於第八屆立委選舉中。她們的參選都突顯了國籍法第十條的不合理規定，移盟主張應廢除此法條，還給移民完整政治權利。

六、基於平等原則，歸化者與本國籍人士應享有相同權益保障

凡歸化者皆屬中華民國國民，依「平等原則」，「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與「中華民國國民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不應於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時差別待遇，建議刪除「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七、縮短撤銷國籍年限，符合《行政程序法》最低保障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前的程序已嚴格審查，卻有五年之內都可撤銷規範，過於冗長，當事人重要權利朝不保夕，況且五年已遠超過《行政程序法》兩年可撤銷之規範，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一項之規定，縮短為兩年。

案例說明：

越南配偶鄭氏惠，三年前獲內政部許可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兩年後，內政部根據法院判決書，認為鄭女申請歸化前與他人通姦被判刑確定，不符《國籍法》「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規定，撤銷其歸化，鄭女不服打行政訴訟，官司被判敗訴。根據《國籍法》第十九條規定，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然則，五年規定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撤銷行政處分年限兩年規定更長，五年時限過為冗長，國民早已規劃好自己未來生活，卻

又要籠罩在五年內隨時可能被撤銷身分證的陰影之下，故建議法律追溯期應修改為兩年。

此次草案說明會，尤美女、王育敏、蔡其昌、黃文玲、楊曜、蕭美琴、詹凱辰、陳雪生、林淑芬、管碧玲、許智傑、何欣純、羅淑蕾、蘇清泉及陳學聖立委辦公室皆有派員到場，足見對此議題的重視。我們期盼與會立委能支持民間版國籍法修法草案，根本解決歸化條件的嚴苛或外國籍移民本身生存危機、排除國籍法中的微罪紀錄放寬申請條件、使用特殊歸化、保留原國籍落實性別平權以及與本國籍享有相同權益保障，不僅還給國內多數移民基本人權，甚至可使週遭家庭降低繁複法律行政程序的問題，並落實基本平權與消除婦女歧視公約，使新移民基本權益能獲得保障。

移盟參與團體：

大武山文教基金會、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外勞行動、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兩岸家庭關懷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夏潮聯合會、高雄市基督教家庭協談協會、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國際醫療行動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勞動人權協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APMM)、Migrante International- Taiwan Chapter



四大皆空 婦產醫師出走 助產師（士）在哪裡？公聽會

整理 / 方志宇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專員

時間：9月17日（一）

地點：立法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辦單位：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

主持人：立法委員尤美女

與會來賓：

鄭博仁（林口長庚醫院產科主任）

高千惠（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助產所所長）

林月桂（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萬美麗（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護產科特約助產師）

陳玟儀（孕婦代表，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吳嘉苓（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劉梅君（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董事，國立政治大學勞工所教授）

陳韻如（產婦代表）

鐘芳郁（產婦代表，印尼籍配偶）

生產方式，是產婦自主或醫療專業決定？

婦女新知培力部主任陳玟儀表示：「我曾經為了進行產檢，花了三個小時的時間成本在等候，卻只換來 3 分鐘醫師的問診，進去問診時還有好幾個孕婦都在問診室內，被叫上冰冷的台上，還要腳開開的，根本沒有被尊重的感覺，醫療麥當勞化讓孕婦像被病人般的看待，連量血壓、體重都是自己來，醫院只有我第一次產檢時幫我做過這些，而且，我覺得我們現在這麼年代的生產環境不如媽媽那一輩，我們生孩子都只能到醫院，不像以前。」

玟儀的產檢過程與不舒服並不是特例，而是台灣許多孕婦的共同經驗；懷孕女性從產檢到分娩，唯一的方式就是到醫療機構進行，而沒有其他醫療以外的方式可供選擇；從懷孕開始，孕婦就必需配合醫療制度設計，從產檢方式到何時生產、自然產／剖腹產、自然產分娩前的灌腸、剃毛及剪會陰，均由醫師主導；過去也曾有不少文獻批評生產的過度醫療化，削弱女性對自己身體與生產過程的掌

控權。台灣女人，究竟想要什麼樣的生育品質呢？有鑒於此，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尤美女立委、台北健康護理大學共同舉辦公聽會，希望回歸女性身體自主權的需求與概念，推動對孕／產婦友善的生育環境。

醫療介入不等於好的生育品質

林南薰（孕婦代表，婦女新知基金會志工）

我在要分娩時，我的醫生還沒有來，結果醫院只差沒有把我的小孩頭塞回去，我是自然生產，結果我小孩頭都快出來了、也沒有遇到什麼困難，醫生還是堅持要剪會陰，說什麼不剪會像狗啃的，根本是跟健保補助有關，而且什麼叫作狗啃的！！

多數人認為生產過程有醫療專業協助，可避免風險產生；現在醫療技術的介入的確有助於生產風險的降低，但是並非所有孕婦皆高分娩危險，皆需要以高限制的醫療技術與生產過程才能順利生產。除此之外，政府鼓勵生育搭上生龍子龍女的民俗文化，龍年生育率的提昇使婦產科健檢人數激增，卻無可相對因應的婦產科人力提供服務。婦產科人力近十年不斷萎縮缺乏新血，醫師平均年齡高於其他科十年，民國 96 年至 100 年，台北、彰化、桃園與台南陸續皆有因醫師不及接生而危害母嬰生命的案例，醫療介入生產未必與安全畫上等號，也未必真能提供孕產婦良好的生育品質。

發展多元的生產模式 還給孕婦自主權

借用他國經驗與生產流程，英國將孕婦生產風險分為低與高風險，低風險生產孕婦全權交由助產師，依生產的前中後統一規劃與後續餵奶到府服務，為了有效分散醫生看診人數，只有高風險生產孕婦才會由醫生接手。在台灣，早年生產不少女性都有請助產士到宅協助生產的經驗；近期也有原民歌手以莉 高露以資深助產師的協同下居家生產，在自己的家中迎接新生命的例子。這些經驗都顯示女性懷孕生產除了制式化的醫療模式之外，仍可以有其它方式可供選擇；從孕產婦的身體和心理需求為出發點，協助打造良好的生育環境。

一位孕婦代表的心聲

我全程生產過程都是由助產師美麗幫我規劃的，從一開始產檢跟要注意的事項到最後生產，我都在助產士的陪同下順利完成，我覺得有助產士幫我規劃生產計劃，我生產過程一點都不痛苦還很幸福，我現在更有自信，如果有助產士的幫忙我願意再多生幾個。

發展助產人員與產科醫師的合作模式參與居家接生制度，使產婦可以選擇更多不同的生產模式，如居家生產、自然生產與水中生產都可以是不同的選擇，生產地點的選擇也可以是助產所或助產室，不一定要是醫院，最重要的是孕婦於生產過程中，能自己決定想要的分娩方式。

修改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落實性別平權

當日除了關心助產士議題的專家和產婦代表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權利保障科、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護理科、醫事處、國民健康局、中央健康保險局 醫務管理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技職司、考試院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等皆有派員出席。可惜的是，儘管這麼多公部門單位與會，卻未聽到政府對於民間的訴求有具體回應及提出解決方案；只表示會再商討看看，沒有具體改善作法，也沒有辦法讓更多的生產婦女消除疑慮與緊張。

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政府應更加重視女性生育自主與其需求急迫性，建立合作網絡，將女性之「產前諮詢服務」、「產後訪視」納入健保給付制度，並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相關措施。



新知大聲婆



判決書不可留後遺症

文／程瓊瑩（大學副教授）

一．前言

一部攸關如何處理家庭糾紛的「家事事件法」，已於去年年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於今年六月上路。歷經十多年的推動，該法雖已付諸運作，然有諸多實務經驗的第一線律師們（與社工），多認為整體法則未能考慮周詳，有待更完善的修潤，因此眾多議題討論仍沸沸揚揚。

法官的養成教育，法律系學生在學校修習民法與刑法，然所謂家事法則卻在法律系學生的課程中付之闕如。以往家事法歸屬於民法，但民法是處理過去已經發生的事，但家事法卻是要規劃未來的事，對於將來有可能會發生的問題需未雨綢繆；尤其是法官判決書之裁定若不詳加斟酌用字遣詞，必讓有心人士在文字模糊地帶鑽漏洞、借題發揮，造成另一方受害且權利受損，此類判決不但沒能解決問題反使後禍綿延不絕。我願意提出我自己因為裁定文字所造成的親身受苦經驗，供大眾或媒體檢驗，並希望立法人士能廣泛多方參考、進行修正，藉討論需改革之議題，以臻完善造福大眾。

二．判決文字之使用需精確

我與前夫的婚姻，在判准原告（前夫）與被告（我）離婚的判決書主文中：

『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名字）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酌定由兩造共同任之。兩造應依如附表所示之方法共同行使或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附表：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就讀國民中學前與原告同住就學，被告與子女會面之時間暨方法如次：時間：每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被告得前往台北市…（地址省略）接回，再於翌日下午六時，由原告至台中市…（地址省略）或經兩造協議之處所，將未成年人接回。…除上開所示之時間外，每年寒假期間，被告得接回同宿七日；暑假期間，得接回同宿二十日。並可分割為數次為之。』

這些年來，為遵循附表中的親子探視時間，我吃盡苦頭。前夫告知我“裁定書上每週末你接出的時間是上午八時『起』，不是八點而是八點『以後』的任何時間。”雖我不理會他的說法，但事實上我每週六在指定地點從 8 點開始等候接出孩子時，只能用在定點被罰站來形容，因不論我按門鈴打電話，前夫就是不應答，還責怪我打電話打擾他和孩子的準備，按門鈴打擾到鄰居。平常不論我如何準時到達，在 8:30 之後他才帶孩子出來交接是常事，我甚至經常等到快 9 點才能交接。

還有裁定書上每年寒假期間，被告『得』接回同宿七日…云云，前夫亦以書面告知我『得』不是『必須，一定』，裁定書上並沒有說孩子一定要被你帶回去七日。”每年的寒暑假為此，我身為母親關於何時可以探視到孩子，為了爭取最大我可以與孩子相處的機會，在與前夫爭論我是否『得』接回幾日？著實耗損了我相當多的精力與時間。我想盡母親的責任照顧孩子及想要與孩子相處的權利，還需我另再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後才得以改善，真是勞民傷財，有苦難言。

三・判決意義之解讀不該有模糊地帶

前夫除了在裁定字面上強詞奪理，還以他片面的詮釋來解讀並命我遵從。在寒暑假中我母子安排相處的時日若與週末連結（譬如暑假中我在這一個星期的星期一到星期五，用暑假的額度中連續五天與孩子相處），前夫就要求我必須還給他從週日下午六時後孩子屬於他的6個小時及週六上午八時前孩子屬於他的8個小時，一共需還他14小時。只要我一連接使用我與孩子相處的暑假二十天額度，他就要求一週必須還給他14小時，連接兩週就需還他28小時，否則他就不答應我的時日時間安排。早期多次雙方僵持的結果，他就在週六（或是寒暑假協議我要去帶出孩子的第一天）不帶出孩子交接，直到我願意服從簽字他才進去帶孩子出來。我不禁自問：我要堅持前夫的要求是不合理的而掉頭離開不接孩子了嗎？後來我為了能順利接到孩子，只好聽命。

裁定書上說：由原告至…（省略）或經兩造協議之處所，將未成年人接回。我原先住在台中父母家，裁定書上有明載原告（前夫）接回孩子的台中地址。但後來我在六年前於任教的工作地點新竹市購屋，我向前夫表明孩子以後每週末我會接回來新竹同住，離台北更近，希望週日傍晚孩子能改在新竹被接回去，我並說明裁定書上有註明接回地點可以是『或經兩造協議之處所』。孰知前夫說“我不同意！未經我同意就不能算是兩造協議。”前夫堅持需在台中交接不容轉寰餘地，還請其友人到法庭上證明新竹交通有多繁忙有不方便。為此，我需每週日把孩子從新竹的家帶回去台中我父母處交付孩子給前夫，前夫再帶孩子回台北。這過程從我開學前九月份向法院聲請假處分請求准許在新竹交接孩子，拖延近一年在隔年的七月法院才批准，這一學年間，孩子每星期日回到台北車站都已經晚上十點多，隔天星期一還要上學，讀小一的孩子告訴我說『媽媽，回到台北要走去坐捷運回家，旁邊的店都關門了，我走路好愛睏喔』。屢次開庭我向前夫求情，前夫皆不為所動。

問題就是在裁定上『經兩造協議』這種照本宣科的字句。法官有無考慮到，這父母雙方間是以如何的態勢在彼此對待？如何使原本『可經雙方協議作決定』的美意，不致淪為強勢一方以己意任意刁難另一方的掌控工具？

最後是我目前仍是現在進行式的痛苦實例：我孩子在今年六月從國小畢業，這裁定書的探視方式是定到孩子『就讀』國民中學前，我遵行此裁定與前夫協商在九月國中開學前（今年開學日是8/30）的暑假除星期六、日外，週間二十天我可以安排在哪幾天。從我五月底開始問前夫暑假要如何安排，他一直拖延不給我確切答案，沒想到卻在7/14（六）當天，在我早上八點依慣例到他宿舍要接出孩子時，他說“孩子7/5已經去國中報到了，已有學籍，表示『就讀』國民中學了，原來裁定已經失效！”而拒絕我探視孩子、與孩子見面。我要求要見孩子，極力爭取『只有報到，還沒註冊，』這並非裁定書上的『就讀』之意，但是前夫完全不理會就擅自離開。我接不到孩子，之後一再打電話按門鈴前夫一概不應，至今我完全聯絡不到孩子已逾三個星期。這種片面解釋裁定書，類似綁架的行為，不僅侵害我的權利，且侵害孩子享有母愛的權利；我是孩子的親生母親，經由法院判決離婚擁有孩子共同的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權，我遵循法院的裁定進行孩子的探視，怎會有這種下場？六年多來，司法沒能幫我解決問題，要我另尋救濟嗎？在我的例子裡，法律是如何在幫助善於玩弄法律的強勢者進行欺壓，立法者及下判決的法官有深思過嗎？

四・結論

不像一般民法或刑法事件，法官是處理已經發生的事，需要審理的事情已經發生了不會再有變化，若法院庭期排不出來或當事人請假不能到場說明，法官將開庭日期延後當然是合理而不得不的解決方式。但是在家事法的問題方面，以我的例子情況持續在進行中，今日的問題拖延到明日恐怕會產生更嚴重的後果；我一再求請法官儘速開庭審理讓我能盡快見到孩子，法官卻以排不出時間或甚至准許前夫請假，延遲兩星期後開庭。我應該等開庭後才能被法官替我決定是否能看到孩子嗎？如果家事案件的法官太忙碌，當事人如我應該讓前夫繼續隔離我母子相見嗎？讓前夫繼續使我母子連電話也無法聯絡？孩子的暑假還剩下多少時間呢？既有的裁定書又將在小孩上國中前即將失效！我與小孩暑假相處的時間都被剝奪了！！問題發生了，我向法律求助，問題卻被拖延解決，這是我個人的遭遇還是司法層面制度的問題？

家事法的判決有未來的延展性，一個家事案件裁定的形成，應該要顧及日後執行上會產生的相關問題並設法防止。這個攸關民衆利益的公衆議題，立法者及執行的法官不該再以舊觀念等閒視之，更不該視受害者為個案而忽視之。

從冷漠旁觀到積極行動－故宮驅趕哺乳媽媽事件

文 / 黃富琪 (婦女新知基金會實習生)

故宮驅趕哺乳媽媽事件

七月中旬一則故宮驅趕哺乳媽媽新聞出現在報紙上，一名哺乳媽媽因為找不到哺乳室而在一樓展覽室外親餵寶寶，卻被故宮工作人員以「不雅觀」字眼驅趕。有網友說故宮是國家門面，本來就不應該在那種場合哺乳；有民衆說公共場所做這種事本來就不太好。可是什麼叫做不雅觀？就媽媽而言，哺乳是母愛的象徵，到故宮卻成了不適當的動作。

在公共場所哺育不恰當的地方在哪？餵食寶寶時裸露出的乳房和性畫上等號，因此在公共場所哺育母乳反成為猥褻的事情，顯然乳房被貼上了有色標籤。再者哺乳媽媽於公共場所哺育寶寶是有其權利的，當故宮員工以這種言語去達到驅趕舉動，已觸犯了現有法規。根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第四條的內容：「婦 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任何人 得禁止、驅 或妨礙。前項選擇母乳哺育場所之權，因該公共場所已設置哺（集）乳室而受影響。」故宮所聲稱的勸導明顯屬於妨礙範疇，依照公共哺育條例應該要被懲處。

從旁觀到行動－小小社運啟動

但在故宮驅趕哺乳媽媽事件發生後，故宮仍堅持其員工並無驅趕哺乳媽媽，僅是勸導當事人能至地下一樓設置的哺乳室。然而不管有無驅趕事實，以言語使哺乳媽媽感到不被尊重就已經屬於變相驅離。長久以來女性身體被以性的角度來看待，若不把乳房與性徵畫上等號而是看成哺育源頭，還會有不雅觀的言論出現嗎？「不雅觀、不適當」等話語限制住女性在公共空間上的權利，將哺乳動作侷限在私密空間，使女性在空間裡的權力受到框架而怯於步出門外。經過種種思考與了解，我開始對公共哺育議題產生興趣，更對於故宮虛與委蛇的態度感到不滿，促使我嘗試用自己的力量來關切這一事件。亦根據督導的要求，我集結了十名同樣認為故宮做法有所缺失的友人向故宮投出意見信函，藉此表達我們對故宮的處理事件態度感到不滿。

然而招集理念相同的人不是件容易的事，我以故宮明顯沒尊重哺乳媽媽權益的立場說服部分猶豫的朋友，但也遇到許多阻礙。有認為故宮處理不當但亦覺得哺乳媽媽不雅觀的友人；有對議題全然無感而無任何參與意願的學弟；有認為民衆力量渺小，不可能有辦法影響事件的網友。甚至有朋友直接向我表示：「在公共場所餵奶本來就不好看，而且那是故宮耶！是國際級的，應該要注意國家門面。」更有趣的還有朋友認為：「法條訂成那樣，那要不要順便明文規定女性有選擇裸露地點的自主權算了？如果人家盯著一個哺乳的媽媽看，那請問那個媽媽是要告他性騷擾呢？還是那個人

可以說他正在看母愛的展現而打發過去？」以及「我是不會去找媽媽麻煩啦～可是哺乳應該看情況而決定是不是去隱密地方比較好，例如有很多人的場合或是有老人家在場都會很尷尬…」等話語。

相信民衆聚集的力量，予以哺乳媽媽支持

經過種種說服與辯論，扣除掉仍不贊同媽媽公共哺育的友人後，最終找齊了十位朋友以簡短語句表達自身對於故宮事件的不滿與意見，寄往故宮館長與故宮行政信箱。投信的根本目的是希望讓故宮能以正向積極的態度對待這事件，直接表達民衆對這事件的觀感。亦為表支持該名哺乳媽媽，我們把信函轉寄一份給曾媽媽（當事者）了解，使她知道有人在支持哺乳媽媽的權益。就在意見信函寄出的數日後，故宮官方予以回應：十封內容都相同的公文回函。扣掉無意義的官腔解釋與推辭責任外，剩下的便是說當事者曾媽媽已經答應故宮以使用者角度來協助故宮改善哺育環境，其語詞使用似乎使人感覺事件已和解結束。

為了解事件的近況，我於 FACEBOOK 直接和曾媽媽連絡，想知道事件是否已經和解完結，但當與曾媽媽聯絡時卻得知她早已拒絕故宮邀約。事實在比對下曝光，顯然故宮回應的公文信函給了民衆誤導之嫌，事件真相使人對故宮處事的印象更為差勁。在知回函與曾媽媽所言不合，我們即知曉寄意見信到故宮顯然不是有用的關切方式，畢竟獲得的答案都為一模一樣的罐頭公文。在督導的建議下，我與友人決定將寄信對象轉移，改寄關切信至負責調查事件的北市衛生局與郝龍斌信箱，以關心事件進度的角度去作陳述，希望讓事件的結果或處分能給哺乳媽媽實質尊重。

而後在事件大約過了三十日左右（約寄關切信的隔週），我們從曾媽媽那裡以及新聞播出得知故宮及驅趕哺乳媽媽的員工皆因為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各罰 6000 元，這處分結果只能以大快人心來形容。哺乳媽媽遭驅趕事件結果的重點不是在罰金多少，而是給予了哺乳媽媽們尊重，並且讓大眾能知道哺乳不應該戴上有色眼鏡去看待，使哺育回歸成常態且溫馨的舉止。我相信大部分有在親餵的媽媽們都會對於故宮受到裁罰表示欣慰，同時也對台北市衛生局重視公共哺育給予高度肯定。即使故宮表示對於會對被懲處部份提起訴願，但仍不影響我們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 增進了信心。以此為鏡希望能讓民衆對公共哺育議題有感，幫助哺乳媽媽們營造更友善的哺育空間。

然而此結果雖然令人振奮，但不禁也擔心設置哺乳室的本意就此遭到扭曲。近日已聽到一些人誤認為「如果請媽媽到哺乳室，或告知有哺乳室，就會觸犯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既然有公共哺育條例，那就無須特別告知媽媽們有設置哺乳室」。然而此事件開罰重點不是在於故宮楊姓員工是否請曾媽媽到哺乳室，而是故宮員工對哺乳媽媽表示此行為「不雅觀」，而認定故宮員工對哺乳媽媽有遭妨礙之行為。公共場所的哺乳室設置目的應該是提供給哺乳媽媽多一項選擇，不是反過來限制媽媽「只能」在哺乳室哺乳。經過故宮此一事件，或許能使民衆重新思考公共哺育的議題，

讓哺育的乳房不再被貼上不雅觀的標籤。

關注與行動，讓社會有我的參與

我相信此全台首例的開罰換來的是大眾對於性別意識的開展，進而營造對公共哺育更加友善及親切的環境。然而若是這事件沒有被社會關注、沒有媒體採訪，可能又會成為一樁不了了之的時事報導。其實民衆一人之聲音並不易被聽見，甚至往往被直接忽略，造就人們認為自己的微薄聲音不會被外界所聽到。但如果我們可以用認真且正向的態度去關心議題，或是集結不同的民衆聲音去投信關切、發表自己感想，亦能形成一個小小社會行動來參與事件。不論我與友人的關注行動是否有所成效，但能以直接的方式去支持公共哺育議題。即使為影響力不大的公民，亦有其可以做到的事情，讓哺乳媽媽能感受到支持力量，這便是值得的。

坐台鐵，難好孕

文 / 黃富琪 (婦女新知基金會 實習生)

台鐵東部幹線原本到了週末假日本來就是一位難求，暑假更讓這種情況雪上加霜，尤其對於懷孕婦女或是帶小孩出門遊玩或工作的民衆來說，無疑就是一場惡夢。前幾天一位懷孕的同事因工作關係必須前往花蓮，他從兩週前就開始訂票，但嘗試了各種方法（如：分別以不同站來分別買票）就是訂不到票。後來，同事只好嘗試打客服專線詢問可否協助訂票，沒想到居然有意想不到的答案，客服人員回應說如果真的訂不到票，孕婦購票進站後，可找列車長協助找尋座位，而這位同事也如客服人員所建議在上了車後，請列車長協助尋找保留座，也果真順利從花蓮一路坐到了台北。雖然台鐵有這種隱藏版的服务，但不禁想問為什麼台鐵不制度化這種服務，讓不同能力的身體，如：行動不便的孕婦、帶著幼兒的家長、身心障礙者，甚至是照顧者，都能夠自在地在一個友善的空間中移動。

再者，雖然台鐵在車站內設置有哺乳室供家長使用，但是在列車上僅有少數新型列車設置育嬰室。除了欠缺普及的哺育空間外，帶寶寶的家長還有許多不便，如：沒有適當的地方可放置娃娃車，放走道難免換來其他乘客的白眼，放在身障者置輪椅處，又會影響身障者的權益，讓帶著嬰幼兒的家長很難愉快搭台鐵出遠門。政府不斷鼓勵生育，但外面的環境並不適合帶小朋友出門，缺乏友善的哺育環境如何能使民衆敢生。若為配合政府政策而在車站設置哺乳室，何不直接建立更加完善的哺育空間，讓帶孩子的家長能方便出遊，無須擔心孩子因無法立即解決的生理問題而大哭大鬧、影響其他旅客。

因此，建議台鐵：

- 一、重新規劃訂票服務：如懷孕女性可直接進到保留票的訂票系統，讓懷孕婦女或帶有嬰幼兒的父母親都能有位置可坐。
- 二、於各級列車設置哺育空間，以及設計放置嬰兒車的空間，讓哺乳媽媽、帶幼兒之家長可以安心出門，營造對家長、幼兒的友善環境。

我們期盼台鐵能應映民衆多元的需求，調整服務內容與制度並給予民衆一個自在活動的公共大眾運輸，讓人感受到環境的友善與合適。

新知五四三



